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奧股份、新奧能源或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則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ENN Natural Gas Co., Ltd.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803)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550,000,000 美元於2027年到期之4.625%
綠色優先票據
(債券股份代號：05235)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750,000,000 美元於2030年到期之2.625%
綠色優先票據
(債券股份代號：40383)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 (3) 恢復買賣

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緒言

新奧股份、新奧能源及要約人聯合宣佈，於2025年3月18日，要約人（新奧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要求新奧能源董事會在達成先決條件之情況下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新奧能源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

有關新奧能源股東批准建議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9. 獨立董事委員會」、「10. 獨立財務顧問」以及「13.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節。新奧能源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a) 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的決議案向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建議；及(b) 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建議。

建議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將作出建議。於條件達成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新奧能源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自新奧股份收取（就新奧股份H股而言）及自要約人收取（就現金代價而言）：

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 **2.9427股新奧股份H股及
現金代價24.50港元**

上市、發行新奧股份H股及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代價僅在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條件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註銷代價較於最後未受干擾日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4.20**港元溢價約**47.60%**、較於最後交易日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45**港元溢價約**34.57%**及較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前**30**個交易日的**新奧能源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92**港元溢價約**51.18%**。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

根據計劃，建議計劃股東將獲得的新奧股份H股數目將為整數，而新奧股份H股的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任何計劃股東。計劃股東所獲之新奧股份H股的零碎配額將予合併（及如有需要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新奧股份H股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支付予新奧股份，供其作為留存收益。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須待「2.6.提出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提出。待「2.7.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可實施，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新奧能源及全體新奧能源股東具約束力，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

於公告日期，(a)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18,235份(行使價為40.34港元)及4,980,791份(行使價為76.36港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新奧能源購股權；及(b)並無根據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新奧能源購股權。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價格(僅為現金)換取註銷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

註銷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之代價為「透視」價，即註銷代價理論價值(為(a)現金代價與(b)按估值顧問於估值基準日估計之新奧股份H股理論價值與換股比率計算之新奧股份H股代價理論價值的總和)超出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

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提出。即使提出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亦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未能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

新奧能源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新奧能源的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於公告日期：(a)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431,000份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所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條件已達成，其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價格為76.36港元；及(b)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9,984,600股新奧能源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未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予以動用。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新奧能源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時予以註銷。

於公告日期，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a)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於其獲授的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歸屬後就該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自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處收取相應的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b)在不遲於2029年3月27日前可以透過有關持有人發出通知歸屬的方式獲行使；及(c)不可轉換為新奧能源股份。為免生疑問，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不會因持有任何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而擁有任何新奧能源股份或享有新奧能源股份的投票權。

新奧能源董事會預期，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可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繼續行使其各自於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以要求歸屬授予彼等的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並自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處收取有關該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的相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並待計劃生效後，建議終止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倘任何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並無於計劃生效當日或之前行使其於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以要求歸屬其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則該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於計劃生效日期歸屬，故於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當日將不會有任何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尚未行使，儘管有計劃生效後終止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獲如此歸屬新奧能源股份獎勵的持有人仍可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自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收取相應的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所有行使價為76.36港元之新奧能源購股權獲行使及向該等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的新奧能源股份；(ii)所有行使價為40.34港元之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18,361.23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外部債務融資撥付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價格。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已訂立外部貸款協議，以撥付現金代價、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價格及要約人就建議應付的費用。

中金公司作為新奧股份及要約人有關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根據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寄發計劃文件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提出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文件之較完備草擬本或副本的計劃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及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盡快寄發予新奧能源股東及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撤銷新奧能源股份之上市地位

倘計劃生效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均將被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作為其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其後將不再有效。新奧能源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新奧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倘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要約人或建議項下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a)公布對新奧能源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b)取得新奧能源的任何表決權，致使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作出要約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恢復買賣

應新奧能源要求，新奧能源股份及新奧能源票據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新奧能源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新奧能源股份及新奧能源票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警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以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提出。即使已提出建議，建議之實施（包括計劃之生效）仍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而計劃未必會生效。即使提出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亦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新奧能源董事會預期，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可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繼續行使其各自於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以要求歸屬授予彼等的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並自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處收取有關該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的相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並待計劃生效後，建議終止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倘任何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並無於計劃生效當日或之前行使其於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以要求歸屬其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則該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於計劃生效日期歸屬，故於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當日將不會有任何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尚未行使，儘管有計劃生效後終止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獲如此歸屬新奧能源股份獎勵的持有人仍可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自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收取相應的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

因此，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以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建議、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新奧股份、新奧能源或要約人的證券。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如何就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批准、否決或其他回應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接納應僅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可能受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新奧能源股東及海外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1. 緒言

新奧股份、新奧能源及要約人聯合宣佈，於2025年3月18日，要約人(新奧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要求新奧能源董事會在達成先決條件之情況下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

新奧股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新奧股份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及上市(股份代號：600803)。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將透過由其支付現金代價及由新奧股份發行新奧股份H股，以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的方式，提呈將新奧能源私有化之建議。此外，新奧股份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以介紹上市方式將新奧股份H股上市。

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建議完成後：

- (a). 新奧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b). 新奧股份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c). 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代價；
- (d).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將成為新奧股份H股的持有人；及
- (e). 私有化後的新奧能源將成為新奧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建議的條款

2.1. 註銷代價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將作出建議。於條件達成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新奧能源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自新奧股份(就新奧股份H股而言)及要約人(就現金代價而言)收取：

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 **2.9427股新奧股份H股及
現金代價24.50港元**

上市、發行新奧股份H股及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代價僅在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條件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公告日期，新奧能源已發行1,131,224,275股新奧能源股份、5,599,026份新奧能源購股權及431,000份新奧能源股份獎勵。

根據計劃，建議計劃股東將獲得的新奧股份H股數目將為整數，而新奧股份H股的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任何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在新奧股份H股中的零碎權益將予匯總（及如有需要，下調至最接近的新奧股份H股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將支付予新奧股份，供其作為留存收益。

註銷代價將不會增加，要約人並不保留增加註銷代價的權利。

於2025年3月26日，新奧能源董事會建議，待新奧能源股東於新奧能源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新奧能源應向於2025年6月2日名列新奧能源股東名冊的新奧能源股東宣派及分派新奧能源2024年末期股息。預期新奧能源2024年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2025年7月25日或之前派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告日期，新奧能源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歸還。於公告日期，除(i) 2024年末期股息；及(ii)新奧能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的2025年中期股息外，新奧能源無意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建議失效、撤回或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宣佈、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歸還。為免生疑問，註銷代價不包括新奧能源2024年末期股息或新奧能源可能於計劃生效日期前宣派且記錄日期在計劃生效日期前之任何其他股息，而註銷代價將不會因計劃股東享有該等股息（如有）之權利所影響或遭削減。

2.2. 計劃生效後事項

以公告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數目為基準，倘條件獲達成及計劃生效後：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而於該等註銷及剔除的同時，新奧能源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奧能源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得以維持；
- (b). 新奧股份將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發行2.9427股新新奧股份H股；
- (c). 要約人將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代價24.50港元；
- (d). 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新奧能源賬簿中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所發行之新新奧能源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用途；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2.3. 釐定註銷代價之基準

新奧股份H股代價的換股比率(即按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可換取2.9427股新新奧股份H股)及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之現金代價24.5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a). 建議項下每股計劃股份可換取的新奧股份H股的理論價值及現金代價對計劃股東而言具有吸引力；
- (b).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
- (c).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之現行及歷史市價水平，以及若干彼等各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及目前交易倍數；
- (d). 建議生效後新奧股份集團的業務潛力，以及上市及建議對新奧股份A股股東及新奧能源股東的潛在裨益；
- (e). 新奧股份H股乃作為代價提供，而於上市及建議完成後，私有化後的新奧能源將成為新奧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計劃股東將可繼續間接參與新奧能源的業績；及
- (f). 現金代價可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而新奧股份集團可於建議完成後保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未來營運及擴展。

2.4. 估值與價值比較

估值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估計每股新奧股份H股於2025年3月18日(「估值基準日」)的價值介乎人民幣14.95元至人民幣19.86元(根據估值參考匯率，分別相當於約16.19港元至21.52港元，中間值為18.86港元)。根據該估值範圍的中間值及計劃股東將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收取(i) 2.9427股新奧股份H股及(ii)現金代價，建議項下每股計劃股份可換取的新奧股份H股及現金代價的理論總價值將為約80.00港元。因此，以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131,224,275股新奧能源股份計算，新奧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建議項下之理論估值將為約905.0億港元。

前段受本公告附件一估值報告所載基準、限制及假設所規限，並應與該等基準、限制及假設一併閱讀。中金公司已就估值報告中的價值估計及估值顧問的資格及經驗作出報告。特別地，計劃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估值顧問估計的新奧股份H股價值並不代表新奧股份H股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或任何時間的交易價格。新奧股份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現行市況影響而波動，並可能與估值顧問所估計的價值有重大差異。此外，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僅會於考慮將載入計劃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作出推薦建議，故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就估值報告之內容發表任何意見。因此，計劃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估值顧問對新奧股份H股的估計價值作為新奧股份H股於上市後交易價格的基準。

根據(i)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可換取2.9427股新奧股份H股的換股比率及估值顧問於估值基準日估計的估值範圍中位數每股新奧股份H股18.86港元，連同(ii)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建議項下註銷代價的理論總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80.00港元，且較：

- (a). 於最後未受干擾日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4.20港元溢價約47.60%；
- (b). 根據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92港元溢價約51.18%；
- (c). 根據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3.62港元溢價約49.20%；
- (d). 根據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3.65港元溢價約49.12%；
- (e). 根據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4.21港元溢價約47.58%；
- (f). 於最後交易日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9.45港元溢價約34.57%；

- (g).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3.34港元溢價約49.99%；
- (h).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3.73港元溢價約48.91%；
- (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3.76港元溢價約48.81%；
- (j).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所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4.39港元溢價約47.10%及
- (k) 每股新奧能源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05港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新奧能源股東應佔新奧能源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101百萬元（按參考匯率計算約相當於48,705百萬港元）除以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131,224,275股新奧能源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85.81%。

2.5. 最高與最低價格

於緊接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7日的63.00港元，而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9月19日的49.10港元。

於緊接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10月7日的63.00港元，而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9月16日的45.80港元。

2.6. 提出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

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提出：

- (a). 已作出或取得中國適用法律規定與建議有關的所有適用備案、登記或批准（如向發改委及商務部以及（倘適用）市監總局及外管局備案或登記，或取得其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已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上市，且該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
- (c). 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就上市而言屬必需的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及
- (d). 所需決議案獲出席新奧股份股東大會的新奧股份獨立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投贊成票通過。

要約人不可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由於建議、計劃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提出，故建議、計劃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提出僅屬一種可能性，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7.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的實施及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新奧能源及全體新奧能源股東具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之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的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提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超過全體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c) (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新奧能源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新奧能源股本，並使之生效；及(i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新奧能源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新奧能源股份，並同時將新奧能源之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以及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全額繳足所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新奧能源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新奧能源股本之任何削減，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有關削減新奧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已從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構取得、由其授出或向其作出（視情況而定）與建議及實施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
- (g) 直至計劃生效為止及在計劃生效時，與建議及實施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仍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且未作任何變更，且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均已得到遵守，且概無有關機構就建議或實施建議或任何與之相關的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任何未有於相關適用法律中明確列出之規定，或於相關適用法律中的既有明文規定附加任何規定；
- (h) 根據新奧能源集團成員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施建議及計劃而言可能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如有關同意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會對新奧能源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行政、監管或司法機構、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委員會、主管機關、仲裁處、機構或實體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建議或建議的實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會就建議或建議的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的條件或責任），但對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或實施建議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則除外；
- (j) 自公告日期起，新奧能源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經營狀況或條件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對新奧能源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影響為限）；及
- (k) 除因實施建議以外，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香港聯交所表示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f)、(g)、(h)、(i)、(j)及(k)的全部或部分。條件(a)至(e)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能在產生一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當時的環境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方能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建議的理據。新奧能源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就條件(f)及(g)而言，於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及條件(a)至(e)（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新奧能源並不知悉任何就建議及建議的實施而言屬必要的批准。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新奧能源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h)、(i)、(j)及(k)未能達成之情況。於公告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警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以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提出。即使已提出建議，建議之實施（包括計劃之生效）仍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而計劃未必會生效。即使提出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亦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以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

新奧能源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於2022年5月18日採納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於公告日期，(a)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618,235份（行使價為40.34港元）及4,980,791份（行使價為76.36港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新奧能源購股權；及(b)並無根據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新奧能源購股權。

於公告日期，所有行使價為40.34港元之新奧能源購股權直至2025年12月8日可予行使，而所有行使價為76.36港元之新奧能源購股權直至2029年3月27日可予行使，每份該等購股權賦予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新奧能源股份之權利。

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5月18日終止，因此不會再根據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待計劃生效後，以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價格（僅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公告日期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相應註銷代價：

授出日期	新奧能源購股權的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新奧能源 購股權 要約價格 (港元)	於公告 日期的 新奧能源 購股權 數目	於公告 日期可予 行使的 新奧能源 購股權 數目
2015年 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	39.66	–	68,250
	2018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	39.66	–	91,824
	2019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	39.66	–	139,650
	2020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	39.66	–	318,511
小計				–	618,235
2019年 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27日	76.36	3.64	–	209,300
	2021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27日	76.36	3.64	–	1,174,075
	2022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27日	76.36	3.64	–	1,593,824
	2023年4月1日至 2029年3月27日	76.36	3.64	–	2,003,592
小計				–	4,980,791
總計				–	5,599,026

註銷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之代價為「透視」價，即註銷代價理論價值（即(a)現金代價與(b)按估值顧問於估值基準日估計之新奧股份H股理論價值與換股比率計算之新奧股份H股代價理論價值的總和）超出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

倘任何新奧能源購股權根據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會議記錄日期前獲行使，而相應之新奧能源股份於會議記錄日期前發行予該等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新奧能源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可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投票。

倘任何新奧能源購股權根據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會議記錄日期後及於致函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當日（預期將於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日寄發）後兩個曆月結束之日或計劃獲大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行使，而相應之新奧能源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發行予該等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新奧能源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倘(a)任何新奧能源購股權未獲如此行使及(b)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未就有關新奧能源購股權接納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則有關新奧能源購股權將根據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計劃生效時失效。

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提出。即使提出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亦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未能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建議及計劃失效，則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亦將告失效。

有關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內，預期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同時寄發。

4.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

新奧能源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以補充新奧能源的購股權計劃。於公告日期：(a)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431,000份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所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條件已達成，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價格為76.36港元；及(b)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9,984,600股新奧能源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均未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予以動用。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新奧能源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於計劃生效時註銷。

於公告日期，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a) 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僅於相關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歸屬後向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收取該持有人獲授的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有關的相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b) 透過有關持有人發出通知歸屬的方式在不遲於2029年3月27日前可行使；及(c) 不可轉換為新奧能源股份。為免生疑問，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不會因持有任何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而擁有任何新奧能源股份或享有新奧能源股份的投票權。

新奧能源董事會預期，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可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繼續行使其各自於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以要求歸屬授予彼等的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並自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處收取有關該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的相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並待計劃生效後，建議終止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倘任何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並無行使其於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於計劃生效當日或之前要求歸屬其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則該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於計劃生效日期歸屬，故於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當日將不會有任何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尚未行使，儘管有計劃生效後終止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獲如此歸屬新奧能源股份獎勵的持有人仍可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自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收取相應的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

於要約期，預期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將不會再購入新奧能源股份以支付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而於公告日期後可能再授出的任何新奧能源股份獎勵(a) 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僅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該等相關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後收取該持有人獲授的有關新奧能源股份獎勵的相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及(b) 將不可轉換為新奧能源股份。

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新奧能源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的新奧能源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投票。

5. 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價值

於公告日期，新奧能源有1,131,224,275股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及5,599,026份新奧能源購股權。743,456,241股計劃股份相當於公告日期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總數約65.72%。

基於註銷代價理論價值80.00港元：

- (a).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前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建議對所有計劃股份之估值約為59,476.00百萬港元，對新奧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則約為90,497.18百萬港元。

基於有關數目計劃股份及註銷代價，並假設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於先決條件達成以及條件達成或獲（如適用）豁免及計劃生效後，(i)新奧股份將發行合共2,187,768,680股新奧股份H股（相當於新奧股份於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64%或新奧股份經發行該等新奧股份H股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40%），(ii)要約人將根據建議向計劃股東支付總額為18,214.68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及(iii)要約人將根據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總額為42.65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

- (b). 假設(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均獲行使及向有關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新奧能源股份；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將共有749,055,267股已發行計劃股份，而建議對所有計劃股份之估值約為59,923.91百萬港元，對新奧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則約為90,945.09百萬港元。

基於有關數目計劃股份及註銷代價，於先決條件達成以及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計劃生效後，(i)新奧股份將發行合共2,204,244,934股新奧股份H股（相當於新奧股份於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7%或新奧股份經發行該等新奧股份H股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8%），(ii)要約人將根據建議向計劃股東支付總額為18,351.85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及(iii)要約人就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無需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或

- (c). 假設(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所有行使價為76.36港元之新奧能源購股權均獲行使及向有關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新奧能源股份；(ii)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獲所有行使價為40.34港元之新奧能源購股權之持有人接納；及(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將共有748,437,032股已發行計劃股份，而建議對所有計劃股份之估值約為59,874.46百萬港元，對新奧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則約為90,895.63百萬港元。

基於有關數目計劃股份及註銷代價，於先決條件達成以及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計劃生效後，(i)新奧股份將發行合共2,202,425,654股新奧股份H股(相當於新奧股份於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11%或新奧股份經發行該等新奧股份H股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56%)，(ii)要約人將根據建議向計劃股東支付總額為18,336.71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及(iii)要約人將根據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現金代價總額24.52百萬港元。

用於就建議進行支付的所有待發行新奧股份H股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帶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以該等股份發行之日期和時間當時或之後為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5.1.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所有行使價為76.36港元之新奧能源購股權獲行使及向該等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的新奧能源股份；(ii)所有行使價為40.34港元之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為18,361.23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外部債務融資撥付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價格。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已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外部貸款協議，以撥付現金代價、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價格及要約人就建議應付的費用。

中金公司作為新奧股份及要約人有關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根據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6. 私有化方案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6.1 私有化方案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背景及原因

新奧股份計劃通過本次交易進一步與新奧能源整合，構建一體化天然氣產業智能生態運營商，並實現在香港市場的介紹上市，以進一步釋放業務增長潛力，鞏固公司行業領先地位。

6.1.1. 天然氣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產業鏈進一步整合勢在必行

天然氣行業具備廣闊的發展前景，正處於重要發展機遇期。在全球加速推進低碳轉型以及中國堅定實施雙碳戰略的協同驅動下，國內外天然氣市場呈現出蓬勃的發展態勢。根據國際能源署(IEA)報告，2024年全球天然氣消費量開創新高，達到約4.2萬億立方米，預計2030年可達到4.5萬億立方米，其中亞洲為主要增長驅動力，貢獻全球一半以上增量。國內市場發展更為矚目，天然氣是中國實現「2030年碳達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重要替代能源，國家就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佔比設立明確目標，力爭在2030年達到15%水平。在雙碳戰略帶動下，根據國家發改委統計資料，2024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4,261億方，同比增長8%，預計2030年達到5,500-6,000億方，彰顯出國內天然氣市場的強大發展動力。

與此同時，天然氣行業快速發展亦伴隨著一系列複雜挑戰。國際方面，受複雜國際環境因素影響，國際LNG價格延續波動，不確定性較大。國內方面，上游氣價趨於市場化，管制氣氣源的佔比逐漸下降，市場化定價氣源的佔比趨勢性提升，氣價與國際現貨價格相關性持續提升；下游消費結構發生變遷，傳統城燃伴隨城鎮化進程平穩而增速趨緩，發電(燃氣調峰需求)等成為國內新增需求主力，增量貢獻佔比約30%。此外，面對複雜環境，客戶需求日趨多元化與差異化，對天然氣運營商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能力要求，如低成本用氣需求更迫切、供氣要求更穩定、用能需求更靈活、自主選擇權更大等。傳統城市燃氣企業若未掌握上游資源或無法抓住下游需求結構變化趨勢，業務將面臨一定的挑戰。

天然氣行業的蓬勃發展既創造了機遇，也形成了一定挑戰，天然氣運營商迫切需要進一步整合上下游資源，更好應對行業變化。

6.1.2. 加強優勢互補，滿足新市場環境下客戶多元化需求

新奧股份業務主要聚焦於上游天然氣資源獲取與貿易以及基礎設施運營，已構建優質的國內及國際天然氣資源池，並配合舟山LNG作為支點。2024年，新奧股份夯實三桶油長期、系統性戰略合作，2024年中石油長協已執行約32億方，同比增加約15億方。此外，新奧股份動態調優國際資源流向：截至目前已簽訂長協近1,000萬噸，2024年已執行206萬噸。舟山LNG接收站目前已建成運營的處理能力為750萬噸／年，2025年三期建成後將達1,000萬噸／年；2024年接卸量241萬噸，同比增加53%。新奧能源業務主要聚焦國內天然氣分銷領域，城市燃氣項目佈局全國於20個省份，工商業客戶累計超27萬個，住宅用戶超3,100萬戶。整合後，新奧股份可充分發揮其天然氣資源池優勢和LNG接收站的儲運能力，為新奧能源應對下游客戶需求的變化提供有效支撐。同時，新奧能源大部分項目位於浙江、江蘇、山東、廣東、福建、安徽等經濟發達地區，該等地區是進口LNG分銷優勢市場，通過資源互換也可觸達全國市場。本次整合在保證新奧能源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進一步拓展其他業務打下堅實基礎。另一方面，新奧股份可將上游氣源與新奧能源客戶需求進行匹配，進一步擴大資源池，提升LNG接收站使用效率，形成「內外雙循環」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

通過本次交易，新奧股份和新奧能源的優勢將進一步融合互補，有利於增強應對新市場環境的競爭能力，實現資源的高效配置與業務的深度融合，從而更好應對天然氣行業變化，更好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6.1.3. 利用天然氣全場景優勢，有效對沖風險並抓住機遇

新奧股份已構建了天然氣全場景優勢，包括客戶基礎、海內外資源池、基礎設施支點以及國際風控體系。客戶基礎方面，在城燃特許經營權基礎之上，新奧股份可拓展更多的國際和國內客戶；海內外資源池方面，新奧股份所持有的天然氣長協資源則可作為新奧能源天然氣業務的「壓艙石」，保障氣源穩定供應，平抑氣價市場波動，增強業務穩定性；基礎設施支點方面，新奧股份可發揮舟山LNG接收站的支點作用，聯動國際與國內市場；國際風控體系方面，新奧股份可進一步增強套期保值能力以及風險控制能力，利用國內國際市場，實現多元化收入來源和風險對沖，保持整體業務平衡穩健。

通過本次交易，新奧股份可以更有效地對沖風險並抓住機遇，如在資源價格高位時，重點關注歐洲市場需求，做好長約資源國際端銷售，並綜合考慮船貨進口成本及收入，做好自身資源池船貨串換及優化，合理匹配內需；在資源價格下行期，預先開發市場支撐國際資源進口，通過「船貨眾籌+期權交易」、「多資源靈活+動態組合供應」、「資源代管+套期保值」、「調峰+穩定服務」等創新方式開拓中長期客戶，整體降低市場價格波動對公司的影響，提升抗風險能力。

6.1.4. 優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資金管理效率，靈活響應協同需求

當前，新奧股份以及新奧能源作為獨立上市實體分別運營。因此，新奧股份與新奧能源需維持獨立且分開的管理職能、資金池及流動資金儲備。此外，鑒於新奧股份與新奧能源的獨立上市地位，新奧股份與新奧能源之間的交易目前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新奧能源股東的批准。

通過本次交易，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可進一步優化治理效能、提升資金管理效率、靈活響應協同需求，提升一體化效率，具體如下：

- **靈活優化管治效率**：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享有更多靈活性，以優化其組織架構並精簡決策流程，從而提升運營效率並增強對市場快速變化的應對能力。
- **提升資金管理效率**：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可以實現資金的統一管理籌劃，充分整合資金池優勢，有利於釋放流動資金，減少資金佔用，有效控制財務費用。
- **靈活響應協同需求**：新奧股份以及新奧能源之間的交易不再受限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因此，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有助於實現更順暢的實體間協作，從而促進協同效應。此外，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亦將受益於因持續關連交易減少而降低的合規成本。

6.2. 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新奧股份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完成後的新奧股份集團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新奧股份董事會認為，私有化完成後，計劃股東不僅能夠繼續投資擁有一系列競爭優勢且充分享受全球化能源轉型紅利的新奧能源（作為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一部分），亦能分享在新奧股份與新奧能源進一步整合後可能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及業務增長潛力。

此外，除長期資本增值潛力外，本次交易註銷代價較最後未受干擾日前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新奧能源股份收市價54.20港元溢價約47.60%、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新奧能源股份收市價59.45港元溢價約34.57%及按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前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新奧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52.92港元溢價約51.18%。本次交易作出的現金付款亦能帶來實時可實現的現金價值，使計劃股東從投資中實現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本次交易現金代價比例約為31%，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代價合計18,214.68百萬港元（假設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超過過去10年新奧能源累計的現金分紅規模。

由於新奧股份H股的發售及現金付款無需大規模外部股權募資，因此本次交易將較少受到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新奧股份董事會認為，整體要約架構符合計劃股東的利益。

新奧股份董事會認為，對計劃股東的長期潛在裨益包括以下方面：

6.2.1. 天然氣產業鏈協同驅動業務增長

本次交易完成後，新奧能源將受益於與新奧股份的上游天然氣資源以及中游儲運能力的進一步協同，擴大國際與國內天然氣資源池，保證低成本優質氣源穩定供應，有利於提升新奧能源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的能力，提升其客戶黏性。此外，整合之後雙方將加速天然氣專業能力認知平臺建設與運營，聚合天然氣生態各方資源，利用智能技術實現需供動態、最優匹配，助力客戶及生態夥伴以高性價比的方式拓展業務。同時，雙方將基於天然氣全場景支點能力和物聯數據，依託智能技術打造產業大模型，實現業務價值最大化，增強市場競爭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6.2.2. 運營效率與抗風險能力顯著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後，除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獲得上述益處（包括提高優化組織架構的靈活性及精簡決策流程）外，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整合後資產負債表將得以加強，進一步增強抗風險能力，降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營效率。

6.2.3. 強化資本市場吸引力

第一，整合後，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在優化其組織架構、統一資金調配及精簡決策流程方面獲得進一步靈活性，且新奧股份與新奧能源之間的交易將不再受限於香港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審批以及額度限制。此將有助於充分發揮產業鏈上下游協同效應，增強投資者信心，提升股東回報。

第二，根據本公告附件二所載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當中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新奧股份H股備考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6元。按該每股新奧股份H股備考盈利及按根據計劃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可換取2.9427股新奧股份H股之換股比率計算，於建議完成後將就註銷每股計劃股份收取之每股新奧股份H股備考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59元，即(i)該每股新奧股份H股備考盈利及(ii)換股比率之乘積。該備考盈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新奧能源股份經審核基本盈利人民幣3.71元增加約23.68%（根據股份對價比率調整），即(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每股新奧能源股份基本盈利人民幣5.35元及(ii)股份對價比率之乘積。為免生疑，該備考盈利並無計及要約人根據計劃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代價。預期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有能力集中調配資金，並維持整體派息率50%，從而為投資者帶來更高的回報。

為此，新奧股份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新奧股份股東回報方案（2025-2028年）的附條件建議。新奧股份股東回報方案（2025-2028年）的制定旨在實現新奧股份的持續發展及穩定的股東回報。新奧股份釐定該股東回報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新奧股份的收入及運營支出、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展望、營運需求以及投資及長期規劃等因素。

提議的新奧股份股東回報計劃（2025-2028年）的重要條款包括(a)新奧股份應維持持續及穩定的股息分派政策；及(b)在達成股東回報計劃（2025-2028年）所載分派股息特定條件的前提下，新奧股份未來四年（2025-2028年）的現金股息計劃如下：

- (i) 新奧股份每年以現金形式分派的溢利不得低於相關年度可分派溢利的10%，且新奧股份於緊接相關年度前三年累計分派的溢利不得低於該期間內實現的年均可分派溢利的30%；
- (ii) 2025年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較上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每股增加不少於人民幣0.15元（未扣稅）；以及新奧股份已就2024財政年度宣派每股新奧股份A股人民幣0.81元的股息；
- (iii) 每年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將不低於當年歸屬予新奧股份股東的核心利潤的（就2025年而言）30%或（就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而言）50%；及
- (iv) 新奧股份可根據股東回報計劃（2025-2028年）的條款，以現金與證券結合的方式進行溢利分派。

新奧股份已向新奧股份A股股東提出其股東回報計劃(2025-2028年)，以供其考慮及批准。待於新奧股份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新奧股份A股股東批准及建議及上市完成後，新奧股份2025至2028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將根據該股東回報計劃(2025-2028年)執行。每年實際應派付股息之金額(如有)將由新奧股份董事會建議，並視新奧股份之財務表現及現金需求而定。為免生疑問，上市後，新奧股份H股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新奧股份根據其出售附屬公司新能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產生的出售收益宣派的特別股息，且該特別股息宣派已由新奧股份A股股東於2023年12月26日批准。

第三，以介紹方式上市一經完成，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吸引更多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現有新奧股份A股股東及新奧能源股東。這一舉措將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場影響力和資本運作能力，為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預期於計劃生效及上市完成後，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從更大的市值、提高的財務表現、減少對新奧股份與新奧能源之間重大關連方交易的顧慮及更加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中獲益，並且新奧能源股東亦可從中受益。

6.3. 結論

新奧股份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通過全產業鏈整合、全球化擴張及治理優化，為股東創造實時現金價值與長期增長潛力。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立足智能能源生態，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領軍企業。

7. 有關新奧能源的資料

7.1. 新奧能源的一般資料

新奧能源為新奧股份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新奧能源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多品類能源產品，為客戶提供低碳整體解決方案相關的數智服務並圍繞客戶需求開發多元化增值業務。

7.2. 新奧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新奧能源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新奧能源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109,853	113,858	110,051
年內溢利	6,876	7,732	6,666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重列)*
總資產	103,220	103,131	102,358
總負債	52,144	54,869	56,796
淨資產	51,076	48,262	45,562

*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的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視乎情況而定)的財務資料已重列，詳情載於新奧能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

7.3. 新奧能源之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新奧能源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奧能源股份，而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數目為1,131,224,275股。於公告日期，除1,131,224,275股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5,599,026份新奧能源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5,599,026股新奧能源股份)及431,000份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不可轉換為股份)外，新奧能源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新奧能源於公告日期及於公告日期（假設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已於公告日期或之前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並假設所有 新奧能源購股權已於公告 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新奧能源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新奧能源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	新奧能源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新奧能源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
新奧能源股東				
要約人 ⁽²⁾ （不構成 計劃一部分）	387,768,034	34.28%	387,768,034	34.11%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構成計劃一部分）				
張宇迎 ⁽³⁾	10,000	0.00%	90,925	0.01%
王冬至 ⁽⁴⁾	25,800	0.00%	132,500	0.01%
蔣承宏 ⁽⁵⁾	—	—	124,500	0.01%
于建潮 ⁽⁶⁾	152,000	0.01%	152,000	0.01%
張瑾 ⁽⁷⁾	—	—	115,000	0.01%
楊宇 ⁽⁸⁾	—	—	85,000	0.01%
金永生 ⁽⁹⁾	6,000	0.00%	6,000	0.00%
韓繼深 ⁽¹⁰⁾	—	—	180,075	0.02%
蘇莉 ⁽¹¹⁾	6,000	0.00%	114,900	0.01%
劉建鋒 ⁽¹²⁾	40,600	0.00%	100,600	0.01%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的新奧 能源股份總數⁽¹⁸⁾	388,008,434	34.30%	388,869,534	34.21%
新奧能源無利害 關係股東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 受託人 ⁽¹³⁾	19,984,600	1.77%	19,984,600	1.76%
宮羅建 ⁽¹⁴⁾	—	—	130,000	0.01%
馬志祥 ⁽¹⁵⁾	—	—	60,000	0.01%
阮葆光 ⁽¹⁶⁾	—	—	60,000	0.01%
羅義坤 ⁽¹⁷⁾	—	—	44,000	0.00%

	於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並假設所有 新奧能源購股權已於公告 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新奧能源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新奧能源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	新奧能源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新奧能源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¹⁾
新奧能源股東				
其他新奧能源無利害 關係股東	723,231,241	63.93%	727,675,167	64.01%
新奧能源無利害 關係股東所持 新奧能源股份總數	743,215,841	65.70%	747,953,767	65.79%
已發行新奧能源 股份總數	1,131,224,275	100.00%	1,136,823,301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743,456,241	65.72%	749,055,267	65.89%

附註：

1.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和。
2. 要約人為新奧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於公告日期，新奧股份約72.44%的股份由王玉鎖先生連同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的配偶)共同實益擁有。
3. 於公告日期，張宇迎先生持有10,000股新奧能源股份、80,925份新奧能源購股權及80,000份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張宇迎先生為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第(2)類定義，就新奧能源而言，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4. 於公告日期，王冬至先生持有25,800股新奧能源股份及106,700份新奧能源購股權。王冬至先生為新奧能源董事及曾擔任新奧股份首席財務官。因此，彼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5. 於公告日期，蔣承宏先生持有124,500份新奧能源購股權。蔣承宏先生為新奧股份及要約人之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第(2)類定義，就新奧能源而言，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6. 於公告日期，于建潮先生持有152,000股新奧能源股份。于建潮先生為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的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第(2)類定義，就新奧能源而言，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7. 於公告日期，張瑾女士持有115,000份新奧能源購股權。張瑾女士為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第(2)類定義，就新奧能源而言，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8. 於公告日期，楊宇先生持有85,000份新奧能源購股權。楊宇先生為新奧股份聯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彼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9. 於公告日期，金永生先生持有6,000股新奧能源股份。金先生為新奧股份聯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彼被視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10. 於公告日期，韓繼深先生持有180,075份新奧能源購股權。韓繼深先生為新奧股份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第(2)類定義，就新奧能源而言，彼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11. 於公告日期，蘇莉女士持有6,000股新奧能源股份及108,900份新奧能源購股權。蘇莉女士為新奧能源董事及新奧股份常務副總裁。因此，彼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12. 於公告日期，劉建鋒先生持有40,600股新奧能源股份、60,000份新奧能源購股權及120,000份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彼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13. 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新奧能源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之新奧能源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14. 於公告日期，宮羅建先生持有130,000份新奧能源購股權。宮羅建先生為新奧能源總裁兼董事。
15. 於公告日期，馬志祥先生持有60,000份新奧能源購股權。馬志祥先生為新奧能源董事。
16. 於公告日期，阮葆光先生持有60,000份新奧能源購股權。阮葆光先生為新奧能源董事。
17. 於公告日期，羅義坤先生持有44,000份新奧能源購股權。羅義坤先生為新奧能源董事。

18. 中金公司為新奧股份及要約人有關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第(5)類定義，就中金公司集團於新奧能源的股權而言，以自有賬戶或全權委託管理方式持有新奧能源股份的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新奧能源而言一致行動（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均需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新奧能源股份而言除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若僅因其控制中金公司、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受到同樣控制而存在關連，則不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a)除非與執行人員另有確認，否則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新奧能源股份，將不能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b)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經執行人員同意，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新奧能源股份可獲准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i)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的簡單託管人持有相關新奧能源股份；(ii)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存在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新奧能源股份行使任何投票自由裁量權；(iii)所有投票指示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倘未發出指示，則不得對該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該等新奧能源股份進行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或由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或訂立的新奧能源股份或新奧能源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有、借入或借出或交易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新奧能源股份或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新奧能源股份除外）（如有）將於公告日期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屬重大，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新奧能源將進一步作出公告，及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在計劃文件中披露。本公告中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新奧能源股份或新奧能源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聲明，須受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有、借入、借出或交易（如有）所規限。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要約期開始至寄發計劃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就新奧能源有關證券進行的任何交易（不包括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公司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於計劃文件中披露。

8. 有關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的資料

8.1. 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新奧股份直接擁有100%權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新奧能源的控股股東新奧股份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新奧股份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獲取上游天然氣資源、LNG接收站、天然氣下游分銷、能源工程、能源化工業務。於公告日期，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為新奧股份的最終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新奧股份A股約72.44%，其中新奧股份A股約72.38%乃透過王玉鎖先生及／或趙寶菊女士控制之實體持有。於公告日期，王玉鎖先生（新奧股份集團之創辦人）擔任新奧能源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趙寶菊女士為王玉鎖先生之配偶。

8.2. 新奧股份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新奧股份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新奧股份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135,836	143,754	154,044
年內溢利	9,944	12,530	11,074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32,488	134,574	136,197
總負債	71,944	76,037	84,635
淨資產	60,544	58,537	51,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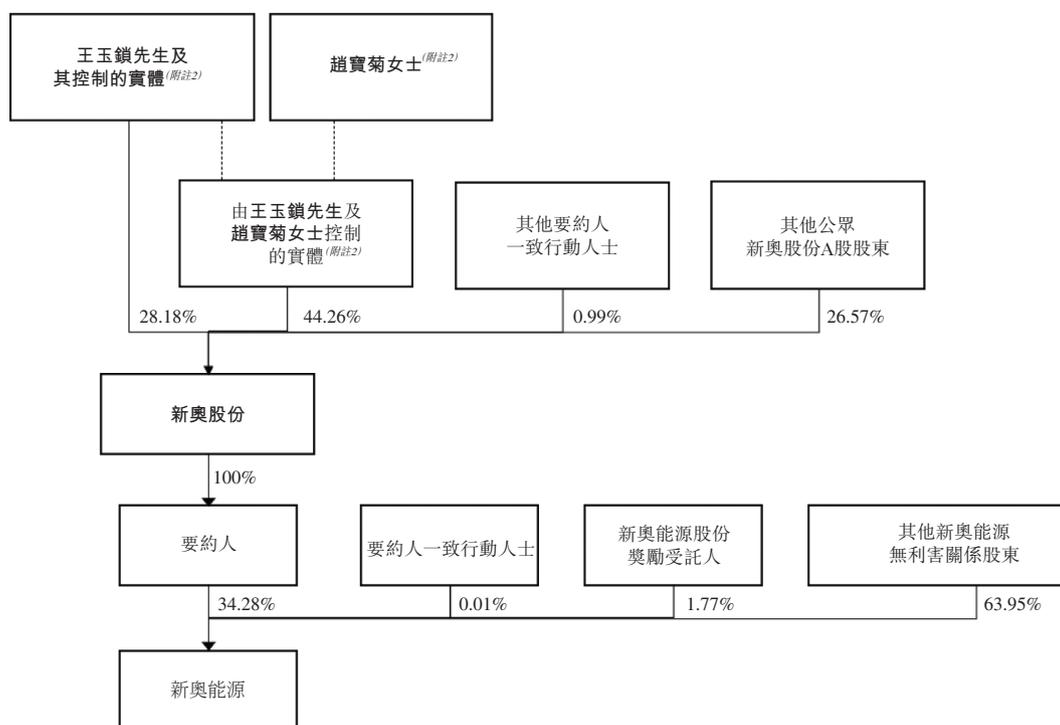
8.3. 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的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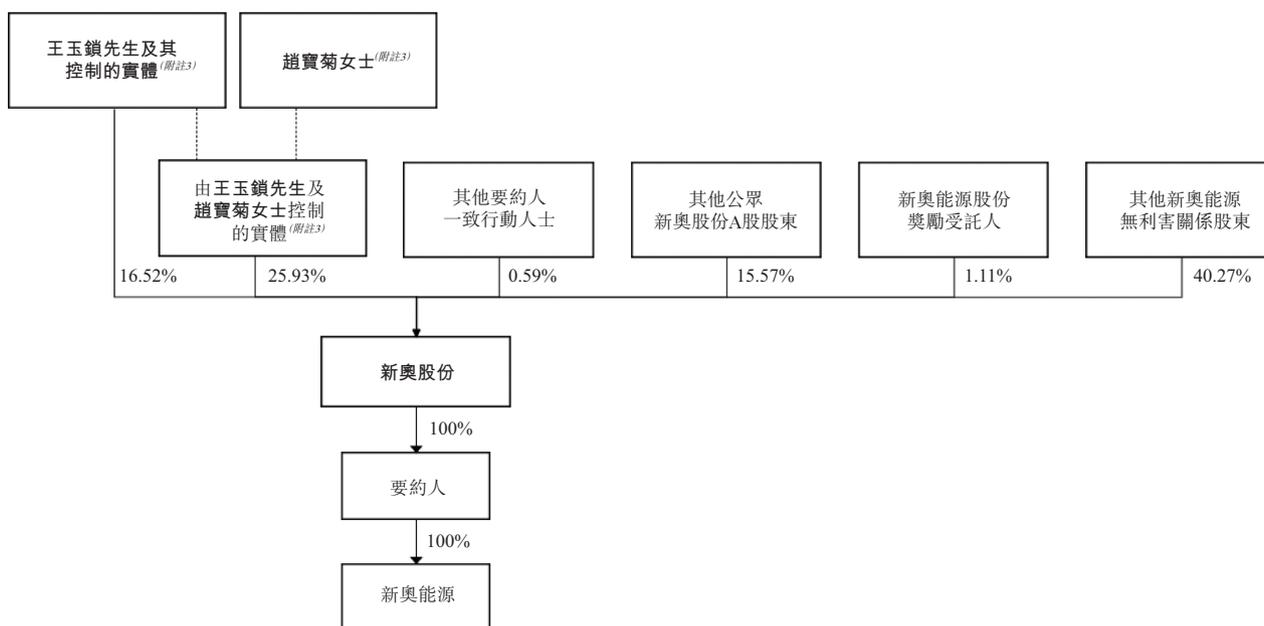
- (a) 新奧股份有3,097,087,607股已發行新奧股份A股。
- (b) 要約人已發行(i)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ii)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普通股及(iii)532,367,984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普通股；及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新奧股份及要約人並無其他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新奧股份及要約人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分別如下圖所示。

A. 於公告日期



B. 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新奧能源及新奧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及新奧股份的持股量自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附註：

1.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和。
2. 於公告日期，約0.06%的新奧股份A股由王玉鎖先生直接持有、約28.12%的新奧股份A股由王玉鎖先生控制的實體持有，以及約44.26%的新奧股份A股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控制的實體持有。
3. 預計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自公告日期以來新奧股份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約0.04%的新奧股份股份將由王玉鎖先生直接持有、約16.48%的新奧股份股份將由王玉鎖先生控制的實體持有及約25.93%的新奧股份股份將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的配偶）控制的實體持有。
4. 為簡化起見，並非所有的中間控股實體均列於簡化股權架構中。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新奧能源董事會已成立由新奧能源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a)建議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的決議案向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b)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新奧能源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彼等除作為新奧能源股東或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外，於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王子崢先生為新奧能源之非執行董事，亦為新奧股份之董事。因此，彼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已被剔除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就(a)建議、計劃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b)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之決議案；及(c)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就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提出意見。

10.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被委任，以就建議、計劃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11. 撤銷新奧能源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均將被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作為其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其後將不再有效。新奧能源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新奧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條件達成及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新奧能源股份最後買賣之日，以及計劃及撤銷新奧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的確切日期。實施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計劃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12. 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倘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且由於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收購守則規則31.1則對提出後續要約有所限制，即要約人或建議項下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a)公佈對新奧能源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b)取得新奧能源的任何投票權，致使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作出要約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3.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387,768,034股新奧能源股份，佔新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8%。要約人持有的新奧能源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不會在計劃生效後被註銷，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0,400股新奧能源股份，佔新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該等新奧能源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並將於計劃生效後被註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於釐定是否符合「2.7.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項下條件(b)的規定時，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將不會被記作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於公告日期，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9,984,600股新奧能源股份，而在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有該等股份均為未動用。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新奧能源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持有的新奧能源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4.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若條件達成且計劃生效，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

全體新奧能源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實施計劃的決議案（包括(i)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新奧能源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之新奧能源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將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之儲備用作按面值繳足該等數目的新的新奧能源股份，以將新奧能源之股本保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投票。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明，倘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彼等所持有的新奧能源股份（如有）將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計劃之決議案，包括上文所述任何股本削減以及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新的新奧能源股份的方式同時保持新奧能源股本。

14. 海外新奧能源股東及海外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分別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及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施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及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計劃股東及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有意就建議及／或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將規定，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新奧股份H股要約，或要求新奧股份或要約人遵守新奧股份或要約人無法符合的條件或新奧股份或要約人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方容許相關要約，則新奧股份H股將不會發行予相關海外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或就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本應有權獲得的新奧股份H股將作出其他替代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須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適用規則），將本應根據計劃配發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新奧股份H股分配予新奧股份董事會選定人士的安排，該人士將於市場上出售該等新奧股份H股，其會將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按其於新奧能源的持股比例）。倘根據計劃文件發行前所作之查詢，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有關詳情將列入計劃文件中。

計劃股東及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批准計劃或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已向要約人、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作出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聲明及保證。倘任何計劃股東或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對彼等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有關法律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要約人董事、新奧股份董事會或新奧能源董事會認為過分繁重或繁瑣（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新奧股份或新奧能源或彼等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就此，新奧能源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的負擔過於繁重的情況下，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為免生疑問，執行人員於接獲新奧能源有關豁免申請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授出或不授出有關豁免。

15.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及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建議、計劃或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新奧股份、其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新奧能源及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建議、計劃或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建議、計劃或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任何人士之稅務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有關其本身者除外，如適用）。

16. 投資者簡報

附件三載有有關建議及上市的投資者簡報，該簡報為本公告的一部分。

17. 委任估值顧問及估值報告

要約人已委任估值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新奧股份H股之估值提供意見。載有估值顧問對新奧股份H股估值之估值報告載於本公告附件一。

估值報告已由中金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的規定作出報告，中金公司的報告已呈交執行人員。中金公司的報告副本亦載於本公告附件一。

18. 計劃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計劃或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且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新奧能源因此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將由要約人承擔。

19.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謹請計劃股東及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定前仔細閱讀計劃文件及載於其中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函件。

於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7.3新奧能源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新奧能源股份；

- (b) 除上文「7.3新奧能源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已發行指示可轉換為新奧能源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新奧能源的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新奧能源股份或新奧能源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或接受或不接受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
- (f) 除註銷代價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價格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且將不會向計劃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或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就建議、計劃或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賠償或利益；
- (g) 除建議、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上市及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就新奧能源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訂立可能對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h) 概無要約人作為一方的涉及可能會也可能不會觸發或尋求觸發一項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 (i)任何新奧能源股東；及(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新奧能源或新奧能源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j)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計劃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20.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建議、計劃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之詳情；(b)有關建議、計劃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之預期時間表；(c)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說明備忘錄；(d)有關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資料；(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提出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f)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g)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之相關接納表格；及(h)上市文件之較完備草擬本或副本，將在先決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及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盡快寄發予新奧能源股東及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及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就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任何代表)或接納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載有該等披露資料的計劃文件。

21. 恢復買賣

應新奧能源要求，新奧能源股份及新奧能源票據自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新奧能源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新奧能源股份及新奧能源票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2.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新奧能源或新奧股份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進行的任何新奧能源或新奧股份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除下文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及截至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概無就新奧能源股份以代價進行任何交易：

姓名／名稱	交易日期 (日期／月份／ 年份)	購買／ 出售	所涉及 新奧能源 股份數目	每股新奧 能源股份 交易價 (港元)
金永生	30/09/2024	購買	1,000	59.65
金永生	03/10/2024	購買	5,000	60.00
要約人	08/10/2024	購買	50,000	56.33 (附註2)
要約人	08/10/2024	購買	100,000	56.33 (附註2)
王冬至	08/10/2024	購買	5,000	55.80
王冬至	08/10/2024	購買	6,000	56.80
要約人	09/10/2024	購買	200,000	54.17 (附註2)
于建潮	10/10/2024	出售	2,800	56.65
于建潮	10/10/2024	出售	4,200	56.60
于建潮	10/10/2024	出售	2,300	56.45
于建潮	10/10/2024	出售	5,100	56.50
于建潮	10/10/2024	出售	1,600	56.40
于建潮	10/10/2024	出售	4,000	56.55
要約人	16/10/2024	購買	500,000	53.78 (附註2)
要約人	17/10/2024	購買	500,000	54.79 (附註2)
要約人	18/10/2024	購買	564,500	54.45 (附註2)

姓名／名稱	交易日期 (日期／月份／ 年份)	購買／ 出售	所涉及 新奧能源 股份數目	每股新奧 能源股份 交易價 (港元)
要約人	21/10/2024	購買	500,000	55.65 ^(附註2)
要約人	21/10/2024	購買	239,500	55.00 ^(附註2)
于建潮	29/10/2024	購買	70,000	57.45
于建潮	29/10/2024	購買	40,000	57.50
要約人	15/11/2024	購買	669,800	52.35
尹學信 ^(附註1)	26/02/2025	出售	600	53.80
尹學信 ^(附註1)	05/03/2025	出售	700	53.35
尹學信 ^(附註1)	06/03/2025	出售	1,000	53.15

附註：

1. 尹學信先生為新奧股份多數股東兼要約人董事王玉鎖先生的姊妹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2. 交易價格為近似值，約整至小數點後2位。

23. 有關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其他資料

新奧能源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能源潛在投資者亦請留意新奧股份於公告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就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刊發的公告(「新奧股份A股公告」)(包括重大資產購買預案)，其清單載於本公告附件四。新奧股份A股公告中載有就收購守則而言有影響之重要資料的相關部分的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則載於新奧股份及要約人於公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登載的獨立公告。

茲亦提述新奧能源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當中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新奧能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新奧能源2024年業績」)。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規定，重大資產購買預案內新奧能源於2023年及2024年各財年的主要財務資料及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財年的備考財務資料乃為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內的披露而編製。上述載於重大資產購買預案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上述財務資料有別於新奧能源2024年業績，新奧能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參考該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由新奧股份為其股東及投資者而編製且依據的規定有別於香港適用者。

同時，本公告附件二所載的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報告）及重大資產購買預案內有關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建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告所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此外，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適用規定，新奧股份須刊發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每股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要約人已持有者除外）及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的估值、基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新奧能源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基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經審閱的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於公告日期正予編製，並將由新奧股份及要約人於進一步公告及／或計劃文件（如適用）內披露。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將於計劃文件刊發前發佈。

24.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謹慎用語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要約人、新奧股份及／或新奧能源（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目前預期為基準，且自然受限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化。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計劃、上市及／或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對新奧能源及／或新奧股份的預期影響、建議、計劃、上市及／或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全部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有意」、「預計」、「預期」、「目標」、「估計」、「預想」及類似含意詞語的陳述。由於前瞻性陳述與將於未來出現事項相關且依賴將於未來發生的情況，所以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有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建議的先決條件及條件，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新奧股份集團及／或新奧能源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或影響新奧股份集團及／或新奧能源集團之業務活動或投資的其他國家的一般、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新奧股份集團及／或新奧能源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新奧股份集團及／或新奧能源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新奧股份集團及／或新奧能源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外國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為不同。

要約人、新奧股份、新奧能源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公告日期作出。新奧能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其股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

25. 警告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未必會作出或實施，而計劃未必會生效。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涉及中國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擬議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下規定的協議安排進行。建議受限於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披露要求及慣例，而相關披露要求及慣例與美國證券法律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相關國家**」）的證券法下的披露要求及其他要求有所不同。相關文件中包含的財務資料將根據中國或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及相關國家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進行比較。

通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及相關國家的收購要約規則的約束。因此，建議須遵守在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要求和慣例，該等披露要求和慣例與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相關國家的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不同。

相關國家持有人或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收取註銷代價、根據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收取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價格或收取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可能屬於適用於相關國家稅法或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適用於美國州及地方、國外及其他稅法之應課稅交易。請各計劃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或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即時就建議、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及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歸屬對其適用之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新奧股份、新奧能源及要約人位於美國及相關國家以外的國家，並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和董事可能並非美國及相關國家居民，因此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或相關國家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相關國家的證券法賦予其的權利和申索權。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以違反美國證券法為由而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相關國家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以違反相關國家的證券法為由而在非相關國家法院起訴非相關國家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此外，可能很難迫使非美國公司、非相關國家公司及其聯繫人服從美國法院或相關國家法院的判決。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於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建議將予以發行的新奧股份H股（倘發行）尚未且將不會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並且尚未或將不會於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有關新奧股份H股的監管批准或許可的申請。新奧股份H股不得於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所規限的交易中者除外）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新奧股份H股將依賴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登記要求而予以發行。新奧股份、新奧能源或要約人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於計劃生效日期之前屬於或將屬於新奧股份或新奧能源「聯屬人士」或於計劃生效日期之後屬於或將屬於新奧股份「聯屬人士」的新奧能源股東（不論是否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將受到與因計劃而收取的新奧股份H股有關的若干轉讓限制。

26.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中期股息」	指	新奧能源可能宣派或不宣派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2025年3月26日，即本公告之日期；
「適用法律」	指	對於任何人士，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有關機構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批准」	指	任何有關機構或任何第三方作出的授權、登記、牌照、備案、裁定、同意、准許、免除、豁免和批准以及對其進行的報告；
「聯屬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營業的日子；
「註銷代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即新奧股份H股代價與現金代價的總和；
「註銷代價理論價值」	指	估值顧問估計之於估值基準日的新奧股份H股代價理論價值與現金代價之總和，即80.00港元；
「現金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建議以現金方式就每股計劃股份擬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新奧能源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格24.50港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新奧股份及要約人有關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之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本公告「2.7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新奧能源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建議（包括因註銷計劃股份及實施計劃而削減新奧能源之任何已發行股本）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新奧能源」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
「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新奧能源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並於2022年5月18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新奧能源於2022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新奧能源2024年末期股息」	指	新奧能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新奧能源股份2.35港元；
「新奧能源2024年業績」	指	具有「23.有關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新奧能源董事會」	指	新奧能源董事會；
「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新奧能源股東，為免生疑問，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應被視為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
「新奧能源集團」	指	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新奧能源票據」	指	(a)新奧能源550,000,000美元於2027年到期之4.625%綠色優先票據（債券股份代號：05235）及(b)新奧能源750,000,000美元於2030年到期之2.625%綠色優先票據（債券股份代號：40383）；
「新奧能源股份」	指	新奧能源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	指	新奧能源董事會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	指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於新奧能源董事會指定的特定日期釐定的每份新奧能源股份獎勵的公平值減去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價格所得之任何正數；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價格」	指	授予新奧能源股份獎勵通知中訂明的新奧能源董事會授予獲選僱員之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之價格；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新奧能源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信託」	指	由新奧能源與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就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包括根據新奧能源與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修訂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獲委任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以新奧能源集團僱員為受益人持有於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信託項下的基金及財產(包括新奧能源股份)的受託人；
「新奧能源購股權」	指	新奧能源根據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	指	由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附先決條件要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3.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一節；
「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價格」	指	就任何新奧能源購股權而言，將作出之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註銷代價理論價值超出有關新奧能源購股權行使價的金額；
「新奧能源股東」	指	新奧能源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奧股份」	指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
「新奧股份A股」	指	新奧股份普通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買賣及上市；
「新奧股份A股股東」	指	新奧股份A股的持有人；
「新奧股份A股公告」	指	具有「23.有關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奧股份董事會」	指	新奧股份董事會；
「新奧股份集團」	指	新奧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奧能源)；
「新奧股份股東大會」	指	新奧股份擬召開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奧股份H股」	指	新奧股份將予發行之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將根據上市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港元買賣及上市；
「新奧股份H股代價」	指	新奧股份就根據計劃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將予發行的2.9427股新新奧股份H股；
「新奧股份H股代價理論價值」	指	新奧股份H股代價總額的理論價值，即新奧股份H股理論價值與換股比率的乘積；
「新奧股份H股理論價值」	指	每股新奧股份H股的理論價值18.86港元，即估值顧問估計之新奧股份H股於估值基準日之估值範圍的中位數；
「新奧股份獨立股東」	指	新奧股份A股股東(張宇迎先生、張瑾女士、蔣承宏先生、王冬至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及劉建鋒先生除外)；
「新奧股份股份」	指	新奧股份A股與新奧股份H股的統稱；
「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	指	連同私有化之新奧能源的新奧股份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新奧能源董事會設立的新奧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及計劃向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及就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由新奧能源董事會就建議、計劃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3月18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未受干擾日」	指	2025年3月14日，即新奧能源股份出現不正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	指	建議新奧股份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介紹方式）及買賣；
「上市文件」	指	將由新奧股份發佈的有關上市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重大資產購買預案」	指	具有本公告附件四所賦予的涵義；
「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	指	新奧股份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有關新奧股份重大資產重組的其他中國規則及規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有關建議的重大資產購買暨關連交易報告書；

「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會議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新奧能源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公佈之適當記錄日期；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具有「14.海外新奧能源股東及海外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期」	指	有關建議的要約期（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2025年3月26日（即公告日期）起計；
「要約人」	指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新奧能源與要約人或新奧股份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或新奧股份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新奧股份及要約人各自的董事、王冬至先生、楊宇先生、蘇莉女士、劉建鋒先生、尹學信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於各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除外），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2.6提出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提出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及計劃文件將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透過計劃將新奧能源私有化及撤銷新奧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參考匯率」	指 人民幣1.00元：1.0799港元，乃基於外管局所公佈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得出；
「有關機構」	指 任何相關政府或政府、准政府、行政、監管或司法機構、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委員會、政府機關、法庭、機構或者實體；
「相關國家」	指 具有「25.警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倘適用）；
「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倘適用）；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一項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同時將新奧能源已發行股本保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惟須遵守大法院批准或施加或經新奧能源與要約人協定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新奧能源、新奧股份及要約人將向全體新奧能源股東及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20.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其他資料；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計劃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13日或新奧能源、新奧股份與要約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收取註銷代價的權利而公佈的適當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的新奧能源股份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可能進一步發行的該等新奧能源股份，惟要約人所持有的該等新奧能源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對價比率」	指	69.37%，即新奧股份H股代價理論價值除以註銷代價理論價值；
「換股比率」	指	根據計劃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可換取2.9427股新新奧股份H股的換股比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具有「25.警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要約人委任以對新奧股份H股進行估值的顧問；
「估值基準日」	指	具有「2.4.估值與價值比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參考匯率」	指	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23元，乃基於外管局所公佈於估值基準日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得出；

「估值報告」 指 估值顧問就新奧股份H股於2025年3月18日的估值出具的估值報告，其文本載於本公告附件二；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蔣承宏

承董事會命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蔣承宏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宮羅建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玉鎖先生、于建潮先生及蔣承宏先生。

於公告日期，新奧股份董事會包括王玉鎖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蔣承宏先生、張宇迎先生、張瑾女士及王子崢先生作為董事，以及唐稼松先生、張余先生、初源盛先生及王春梅女士作為獨立董事。

要約人董事及新奧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新奧能源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新奧能源董事分別以彼等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新奧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主席)、張宇迎先生(首席執行官)、宮羅建先生(總裁)、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張瑾女士及蘇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

新奧能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有關新奧能源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新奧能源董事於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件一

估值報告

1. 中金公司有關估值報告的函件

以下為中金公司致要約人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會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01-04室

2025年3月26日

敬啟者，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我們謹此提述要約人、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就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於同一日期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要約人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估值顧問」)提供新奧能源H股之估值，該估值載於由估值顧問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估值報告(載於規則3.5公告附件一)(「價值估計」)。估值顧問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規定，我們就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作為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須就價值估計以及估值顧問的資格及經驗作出報告。

我們的審核

為提供本函件，我們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

- (a) 進行合理查核以評估估值顧問的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有關估值顧問資格的證明文件以及與估值顧問討論其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
- (b) 審核 閣下、新奧股份及估值顧問全權負責的價值估計；及
- (c) 從新奧股份及要約人財務顧問的身份及角度，與估值顧問討論價值估計以及價值估計的基礎及假設。

根據估值顧問提供的資料，我們信納估值顧問具有編製價值估計的適當資格及經驗。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釐定價值估計的計算方法。非公開交易證券的估值實質上並不精確，且受相關假設的影響，而相關假設又受不確定因素及市況的影響。此外，我們的意見必然基於現有的經濟、市場及通常會影響公司及證券價值的其他實際狀況，以及我們截至本函件日期可獲得的新奧股份財務狀況。請務必理解，後續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於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而我們概無任何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該意見（收購守則規則9.1另有規定的除外）。

一般事項

本函件僅就收購守則規則11.1(b)而提供予要約人董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使用或依賴。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亦不得由任何第三方為任何目的而加以依賴，而我們明確表示不就本函件的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我們並非估值顧問釐定之價值估計的獨立估價師。我們就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擔任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我們將不會就提供與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有關的意見而向新奧股份及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我們亦不會向新奧股份及要約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於提供本函件時，我們並無就任何人士應如何處理與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有關的任何事宜或就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之財務條款公平性向該等人士表達任何意見或建議。建議計劃股東自行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此致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姓名：秦思良

職稱：執行董事

2. 估值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新奧股份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估計價值

I. 緒言

茲提述(i)吾等獲委任為新奧股份的估值顧問，以提供就建議將新奧能源私有化(「**建議**」)而將予發行的新奧股份H股的價值估計(「**價值估計**」)；及(ii)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同日就建議聯合刊發的公告(「**公告**」)。除非本函件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函件日期，要約人(新奧股份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總數約34.28%。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建議將新奧能源私有化。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人將提出建議，以支付現金代價及由新奧股份發行新奧股份H股代價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將新奧能源私有化。此外，新奧股份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奧股份H股以介紹上市方式上市。待條件達成(或於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及於建議完成後，新奧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新奧股份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奧股份的估值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就新奧股份H股的價值估計提供意見。

II. 價值估計的目的

價值估計僅為收購守則附表一第30段的目的而提供予新奧股份董事會，不得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用或依賴。為免生疑問，吾等的意見僅嚴格針對新奧股份，並不延伸至或詮釋為就任何目的而向新奧股份及／或新奧能源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意見，亦不得由彼等就任何目的而加以依賴。為免生疑問，特此明確免除對第三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產生的義務及責任)。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價值估計（即於建議完成及上市後未來於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及買賣的新奧股份股份價值）受（其中包括）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所規限，該等不確定性及波動性難以預測，亦非吾等所能控制。吾等並不保證且價值估計並不構成對下列各項之意見，亦不代表：(i)新奧股份H股於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可能交易的價格；及(ii)新奧股份H股持有人於現時或日後進行任何出售時可能變現的價值，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函件所載價值估計。

為免生疑問，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法律、監管、稅務及會計意見。

III. 價值估計的基準

價值估計乃對新奧股份H股（將因建議將新奧能源私有化而發行且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25年3月18日（「**估值基準日**」，即確定本函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日期）的市場價值估計。此外，價值估計乃基於新奧股份集團目前持有新奧能源約34.28%權益（即建議及上市完成前）釐定。價值估計假設自願買方及賣方在不受到任何強迫買賣且均知悉所有相關事實的情況下進行公平買賣。價值估計亦基於投資者作為投資組合收購少數股權價值而編製，且不包括任何控制權溢價。

制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以下材料（「**材料**」）：

- (i) 公告；
- (ii) 新奧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新奧股份年報**」）；
- (iii) 新奧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新奧股份年報**」）；
- (iv) 新奧能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新奧能源年報**」）；
- (v) 新奧能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4年新奧能源年度業績公告**」）；
- (vi) 有關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 (vii) 有關新奧股份及／或新奧能源所從事行業相關的若干公開可得資料；及
- (viii) 有關新奧股份、新奧能源及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及交易倍數的若干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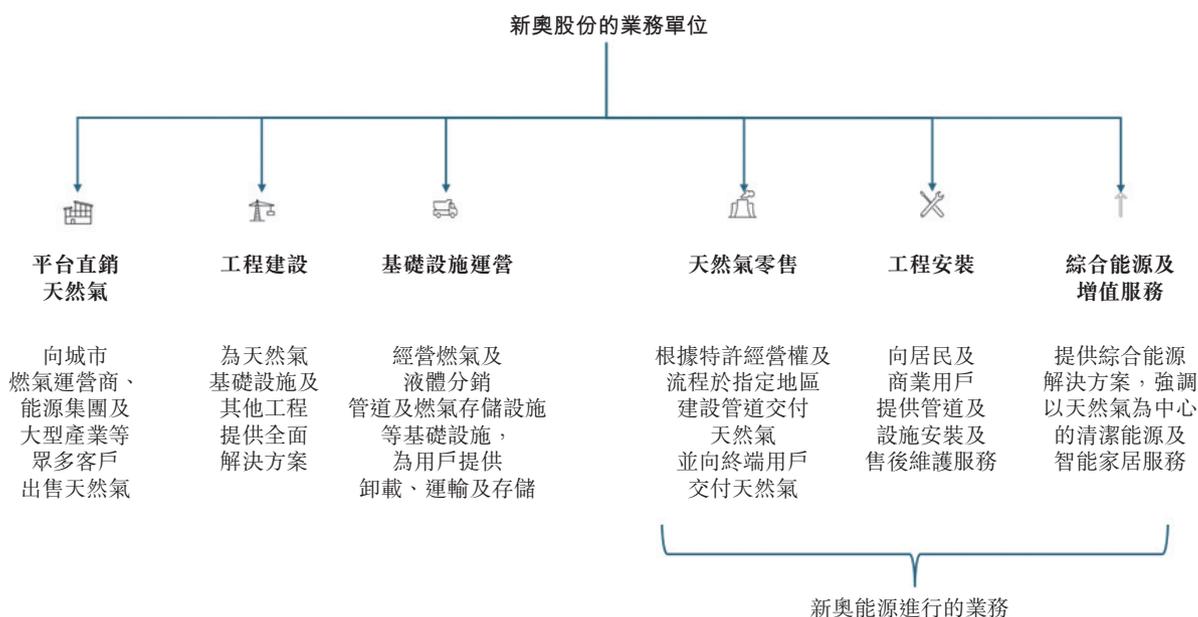
於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並未考慮新奧股份及／或新奧能源於2025財政年度及之後任何財務預測。

吾等依賴吾等審閱的資料，並假設（未經獨立核實）吾等審閱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本函件及價值估計必然基於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票市場的資料及其他截至本函件日期存在且已向吾等披露的條件與情況。吾等並無義務根據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或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函件及／或價值估計。

IV.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背景

1. 新奧股份的業務架構

新奧股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新奧股份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天然氣上游資源獲取、LNG接收站、下游天然氣分銷、能源工程、以及能源化工業務。下圖顯示新奧股份主要業務單位的簡化架構：



新奧股份於1994年在中國A股市場上市，為中國河北省最早的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奧股份集團合共銷售天然氣約38,671百萬立方米，城市燃氣項目合共259個。

2. 新奧股份的財務資料

新奧股份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即中國會計準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財年」）、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4財年」）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1. 財務摘要

	2024財年	2023財年	2022財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益	135,910	143,842	154,169
經營溢利	12,505	15,792	14,705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9,944	8,273	9,739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無	4,257	1,335
純利	9,944	12,530	11,074
新奧股份股東應佔純利	4,493	7,091	5,844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32,488	134,574	136,197
總負債	71,944	76,037	84,635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60,544	58,537	51,562
新奧股份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3,467	23,655	17,578

2.2. 分部資料

	2024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22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零售	67,242	69,452	70,051
天然氣批發	23,649	29,173	33,834
平台直接銷售天然氣	12,884	10,649	16,314
建設及安裝	5,936	8,517	8,441
一體化能源銷售及服務	15,564	15,192	12,052
智慧家庭業務	4,778	3,960	3,534
能源生產	4,329	5,095	8,551
基礎設施運營	563	206	227
總經營收入	134,946	142,245	153,002

附註：受湊整差額規限

3. 新奧能源的資料

3.1. 新奧能源的業務

新奧能源為新奧股份的附屬公司，於估值基準日由新奧股份擁有34.28%權益。新奧能源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多品類清潔能源產品，為客戶提供低碳整體解決方案相關的數智服務並圍繞客戶需求開發多元化智家業務。

3.2. 新奧能源的財務資料

	2024財年	2023財年	2022財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09,853	113,858	110,051
毛利	13,405	14,338	15,756
純利	6,876	7,732	6,666
新奧能源股東應佔純利	5,987	6,816	5,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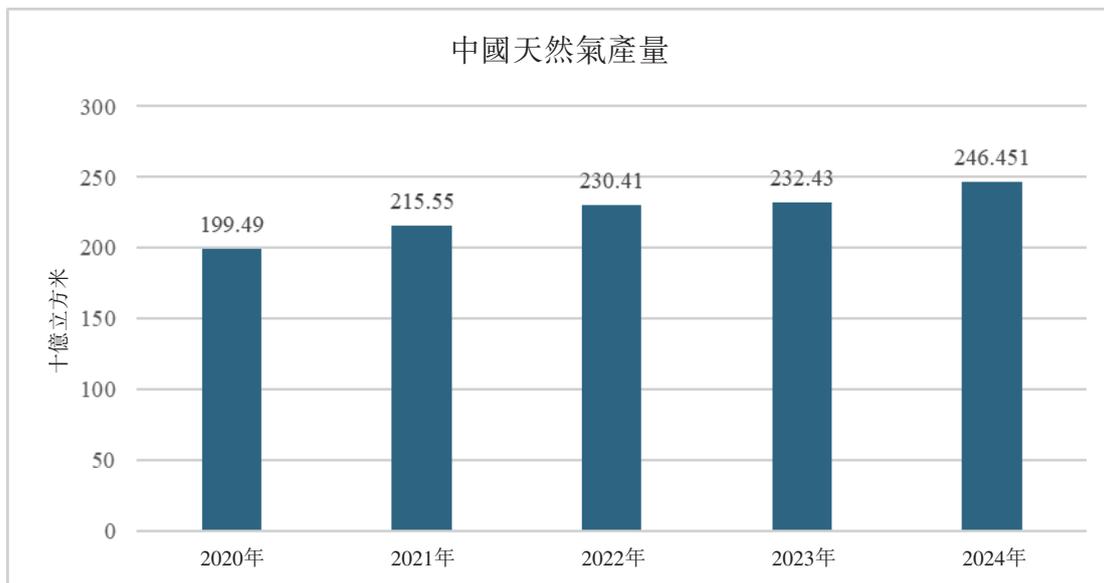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03,220	103,131	102,358
總負債	52,144	54,869	56,796
資產淨值	51,076	48,262	45,562
新奧能源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45,101	42,660	39,040

附註：以上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4. 天然氣分銷市場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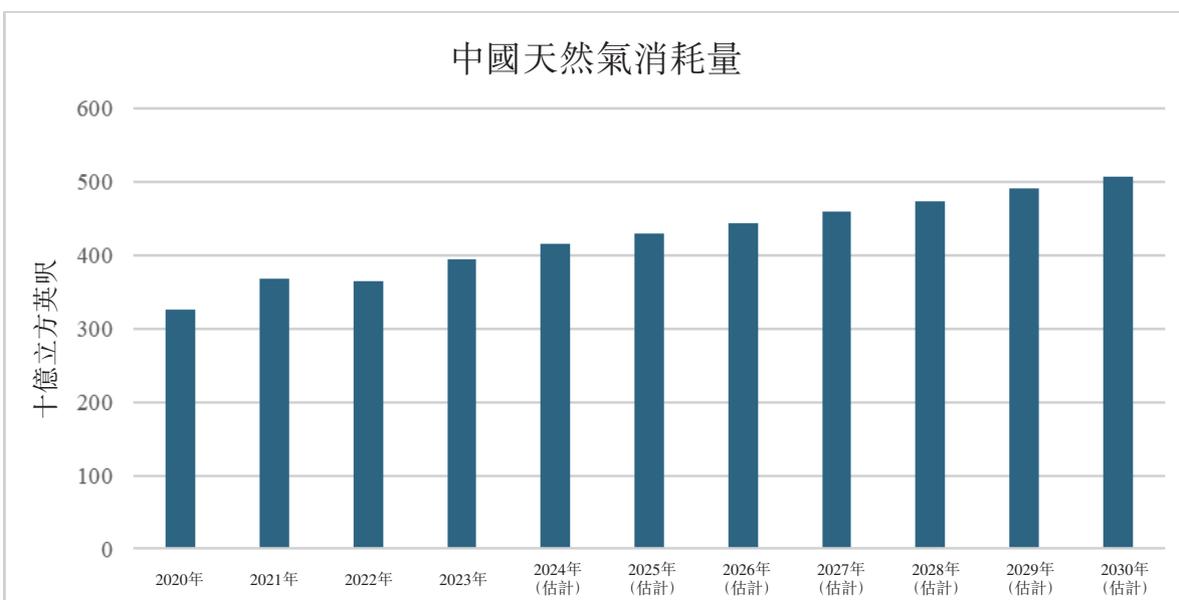
中國政府施行減少煤炭依賴及實現碳中和的舉措極大程度上加速天然氣需求。於2021年4月，習近平主席強調中國有必要「嚴格控制燃煤發電項目」。此方針對能源政策產生顯著影響，中國政府大幅削減新燃煤發電廠許可證的發放。2024年上半年，中國燃煤發電廠項目獲發的許可證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83%。此轉變凸顯政府致力尋求替代發電方法滿足與日俱增的能源消耗需求，尤其是在天然氣愈加視作煤炭清潔替代品的工業領域。

根據中國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2017年中國天然氣產量約為1,995億立方米。於2024年，中國天然氣產量已飆升至約2,464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4年6月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獨立市場報告》，中國天然氣消耗量預計將由2020年約3,262億立方英尺增至2024年約4,162億立方英尺，而中國的天然氣消耗量預計將於2024年至2030年期間以約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可能達約5,070億立方英尺。該增長軌跡凸顯天然氣在中國能源結構中扮演日益重要角色，乃因中國尋求轉向使用更加可持續的能源來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除需求增長外，中國政府亦專注於提升天然氣接駁率。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發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加強中國能源發展是中國政府的目標之一。其中，預期天然氣管網總長度將由「十三五」期間（2016年至2020年）期末約175,000公里增加至2025年的約210,000公里。相關基礎設施升級對加快全國天然氣運輸及分銷至關重要，進而支持其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將其融入各個經濟領域。

總結而言，中國天然氣行業有望實現顯著增長，乃因政府政策推動旨在減少煤炭依賴並推行更清潔的能源來源所致。隨著基礎設施持續擴增以及接駁率提升，天然氣將會在中國能源格局中發揮重要作用，助力其可持續性發展及碳中和的長期目標。

V. 方法

於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認為市場法為最適當估值方法：

- (i) 新奧股份自1994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新奧能源是新奧股份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自2001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即新奧能源於2001年首次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02年以介紹方式轉板至香港聯交所主板）；
- (iii) 新奧能源及新奧股份擁有充足財務及運營資料可供市場法估價之用；及
- (iv) 新奧股份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行業，且吾等能夠確定足夠可資比較公司以根據市場法進行估價。

在應用市場法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基於三種方法對價值估計進行評估，包括：(a)根據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的估價（「可比公司法」）；(b)將不同部分與其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進行比較的部分估價總和（「SOTP法」）；及(c)根據新奧股份A股表現進行比較的估價（「A股比較法」）。此等方法各自詳情（包括估值理據及詳情）將在本函件「VII. 價值估計」一節中載述。

VI. 假設

制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已作出多項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1. 新奧股份集團（包括新奧能源）將根據截至估值基準日的實際情況，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

2.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新奧股份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3. 新奧股份集團的經營範圍及方法將根據現有管理方法及標準維持不變；及
4. 新奧股份集團並無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亦無將對新奧股份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情況。

VII. 價值估計

1. 可比公司法

1.1. 理據

如本函件上文「IV.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背景」一節所載，新奧股份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2023財年及2024財年逾70%的收益來自天然氣零售及批發以及平台的直接天然氣銷售。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作為其中一種方法，基於從事與新奧股份集團類似業務的其他同業公司的交易倍數釐定價值估計屬合適。

1.2. 估值詳情

根據可比公司法，吾等已確定一份與新奧股份可比的公司（「可比公司」）名單，該等公司(a)於估值基準日為於香港及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單一主要上市的公司；(b)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且根據於估值基準日前可得資料，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及(c)於估值基準日市值達人民幣50億元或以上。就本函件而言，吾等並未將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列入可比公司的一部分。已識別可比公司乃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列出的可比公司的詳盡名單。

根據可比公司法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認為，基於(i)新奧股份集團一直錄得盈利，且新奧股份集團的盈利資料可供公眾查閱；(ii)市盈率倍數是公司估值中普遍採納的倍數之一，反映了投資者在考慮公司盈利能力(評估公司財務表現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後願意買賣其股份的價格，參考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倍數進行估計乃屬恰當。於釐定估值時，吾等認為考慮一段時間而非某一交易日之市場數據更有意義，以避免估值結果因市況短期波動及短時間內之特定事件／新聞／事故而被扭曲。另一方面，過長的期間可能令估值結果不能代表新奧股份H股於估值基準日的價值。在權衡上述各點後，吾等認為，就釐定估值而言，以估值基準日(包括該日)前過去30個交易日為期間(「**最後30個交易日期間**」)乃屬恰當。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市盈率倍數 (附註2) (倍)
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911.SZ	16.57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83.HK	6.64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193.HK	11.79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135.HK	10.7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HK	20.94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HK	11.75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92.HK	8.05
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917.SH	21.15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139.SH	13.53
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053.SH	16.18
河南藍天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605368.SH	13.28
	中位值	13.28
	平均值	13.69

附註：

1. 剔除離群值
2. 根據於估值基準日彭博提供的相關可比公司各自於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市盈率倍數計算。為免生疑問，吾等並無計及可比公司之市盈率倍數於估值基準日後之變動(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因於估值基準日後及直至本函件日期前刊發財務資料而產生之變動
3. 受湊整差額規限

根據可比公司法對價值估計進行估計的詳情載列如下：

	(1)基於市 盈率倍數中位值 (人民幣百萬元)	(2)基於市 盈率倍數平均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純利 (附註1)	4,493.2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	13.28	13.69
價值估計	59,651	61,523

附註：

1. 資料來源於已公佈的2024年新奧股份年報
2. 受湊整差額規限

2. SOTP法

2.1. 理據

如本函件上文「IV.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背景」一節所載，新奧能源對新奧股份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了重大貢獻。同時，新奧能源目前是香港聯交所的獨立上市公司，其估值可通過新奧能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反映。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採用SOTP法作為釐定價值估計的方法之一亦屬適當。

2.2. 估值詳情

在應用SOTP法時，吾等認為，基於以下各項，將新奧股份分為兩部分屬合適，即(a)新奧股份應佔新奧能源的價值；及(b)新奧股份的非新奧能源部分價值：

- (i) 新奧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多品類清潔能源產品。儘管新奧能源集團的業務分部有不同的組成部分，但新奧能源是香港聯交所的獨立上市公司，且投資者已對新奧能源的整體價值進行評估；及

- (ii) 除新奧能源集團外，新奧股份集團從事天然氣及相關業務，其中大部分是天然氣交易平台業務。就收益而言，天然氣交易平台業務亦貢獻了新奧股份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不包括新奧能源集團產生的收益）。

於釐定新奧股份於新奧能源的權益價值時，吾等認為參考新奧能源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值屬合適。因此，吾等已基於新奧能源於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市值釐定新奧股份於新奧能源的權益價值。吾等基於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推算得出非新奧能源部分價值。根據SOTP法釐定價值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新奧能源於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 市值(附註1)	a	56,347.5	
新奧股份於新奧能源的 持股比例(附註2)	b	34.28%	
新奧股份應佔新奧能源的價值	c=a*b	19,315.9	
新奧股份的非新奧能源 部分溢利(附註3)	d	2,440.7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	e	13.28 (附註4)	13.69 (附註5)
新奧股份的非新奧能源部分價值	f=d*e	32,401.9	33,419.0
價值估計	g=c+f	51,718	52,735

附註：

1. 數據來源於彭博，以新奧能源於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市值計算並換算為人民幣
2. 即新奧股份於估值基準日於新奧能源的持股比例
3. 透過從2024財年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純利中扣除新奧股份於2024財年新奧能源擁有人應佔純利份額計算得出
4. 即可比公司於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市盈率倍數的中位值
5. 即可比公司於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市盈率倍數的平均值
6. 受湊整差額規限

3. A股比較法

3.1. 理據

新奧股份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吾等已審閱新奧股份A股的歷史交易價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如下：

3.1.1. 新奧股份A股的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2024年4月1日至估值基準日(包括首尾兩日)過去約一年(「回顧期間」)新奧股份A股的收市價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上證綜指」)的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自上圖注意到，新奧股份A股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波動，而該波動大致與上證綜指的波動一致。

3.1.2. 新奧股份A股的交易流通性

以下載列新奧股份A股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概要：

	新奧股份 A股每月 成交量 (附註1) (百萬)	每月成交量 佔新奧股份 A股已發行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i>2024年</i>		
4月	217.44	7.02%
5月	134.71	4.35%
6月	200.09	6.46%
7月	144.79	4.67%
8月	126.77	4.09%
9月	180.95	5.84%
10月	240.22	7.75%
11月	208.55	6.73%
12月	245.30	7.92%
<i>2025年</i>		
1月	175.12	5.65%
2月	213.48	6.89%
3月 (直至估值基準日)	93.48	3.02%
	平均 (附註3)	6.12%

附註：

1. 資料來自彭博
2. 按新奧股份A股每月成交量除以各月月底已發行新奧股份A股數目計算 (2025年3月於估值基準日)。
3. 不包括2025年3月，因其不代表整月
4. 受湊整差額規限

如上表所示，新奧股份A股每月成交量佔各月月底（不包括2025年3月（直至估值基準日），因其並不代表整月情況）新奧股份A股已發行總數約4.09%至7.92%，平均約為6.12%。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新奧股份A股已發行總數約72%由新奧股份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持有，該等新奧股份A股交投並不活躍。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奧股份A股於回顧期間的交易並非不活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新奧股份A股的表現於回顧期間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市況變化及新奧股份表現的影響。吾等亦注意到，儘管新奧股份A股的交易流通量於回顧期間並不一致，但新奧股份A股交易於回顧期間並非不活躍。吾等認為，新奧股份A股價格乃新奧股份價值指標之一。

此外，務請注意，價值估值的對象為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新奧股份H股。上海股市與香港股市的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基礎、投資者投資意欲、市場狀況及預期、其他股票的組成及獲得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新奧股份A股與新奧股份H股價格出現差異。就此而言，吾等於估值亦已考慮兩個股票市場的估值差異。

3.2. 估值詳情

在評估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估值差異時，吾等認為研究同時於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AH上市公司**」）及近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屬有意義且合適，因為該等AH上市公司的A股及H股價格將更能反映兩個證券市場在近期情況下的估值差異，尤其是近期有參與AH上市公司的投資者在投資及估值態度上的差異。就此而言，吾等已確定一份公司名單，該等公司(a)原於中國證券市場上市；及(b)於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估值基準日止期間各自於香港聯交所完成首次上市（「**近期上市H股公司**」）。近期上市H股公司乃基於上述甄選標準而篩選出來的一份詳盡清單。

於釐定A股與H股證券市場的差異時，吾等認為比較A股與H股在一段時間內而非某一特定交易日的價格較有意義，以避免因市況的短期波動及短時間內的特定事件／新聞／事故而扭曲結果。因此，吾等已審查近期上市H股公司於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A股與H股股價之間的溢價／折讓（「A/H股溢價／折讓」）。吾等的結果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	股份代號	於香港聯交所的 首次上市日期	A/H股溢價／ (折讓) (附註1)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2)	2402.HK 688339.SH	12-01-2023	(16.04)%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0.HK 000333.SZ	17-09-2024	(4.21)%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5.HK 603906.SH	30-10-2024	(54.50)%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36.HK 002352.SZ	27-11-2024	(16.41)%
		中位值	(16.22)%
		平均值	(22.79)%

附註：

1. 根據彭博的數據計算，並以各自H股收市價較各自A股收市價（兩者均為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價格）的平均溢價／折讓計算
2.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自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12日暫停買賣，各A/H股溢價／折讓乃根據剔除該等股份暫停買賣期間的資料計算
3.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6693.HK、600988.SH) 於2025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鑒於其於估值基準日之前的上市時間較短，吾等在計算時已將其剔除
4. 受湊整差額規限

吾等認為新奧股份於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市值（反映新奧股份的估值）適合用於釐定價值估計。下表概述了新奧股份於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市值金額：

	下限	平均值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新奧股份於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市值 (附註1)	58,473.0	59,973.0	62,778.0

附註：

1. 數據來源於彭博
2. 受湊整差額規限

於根據A股比較法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將A/H溢價／折讓應用於新奧股份於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市值平均值，詳情載列如下：

	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新奧股份於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市值－平均值	59,973.0
(1) A/H股溢價／折讓－中位值 價值估值 (附註1)	(16.22)% 50,243
(2) A/H股溢價／折讓－平均值 價值估值 (附註2)	(22.79)% 46,305

附註：

1. 透過將A/H股溢價／折讓的中位值應用於新奧股份於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市值計算
2. 透過將A/H股溢價／折讓的平均值應用於新奧股份於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市值計算
3. 受湊整差額規限

3.3 新奧股份的股息分配

新奧股份派發2024財年股息每股新奧股份A股人民幣1.03元，包括末期股息人民幣0.81元及根據新奧股份2023年至2025年特別分派計劃派發的特別股息人民幣0.22元。吾等注意到，上述股息分派代表新奧股份A股最近3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隱含股息收益率約5.3%。然而，吾等認為該股息分派（包括參考新奧股份溢利派發之末期股息及既定特別分派計劃所載之特別股息）乃屬正常年度分派，並於新奧股份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因此，吾等認為該股息分派將不會影響價值估計。

4. 結論及價值估計

4.1. 總結結果

吾等對不同方法下價值估計的研究結果概述如下：

	估值結果	
	下限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可比公司法	59,651	61,523
SOTP法	51,718	52,735
A股比較法	46,305	50,243

4.2. 價值估計的結論

由於該等三種方法均被視為適合用於釐定價值估計，吾等得出結論，估值基準日的價值估計範圍介乎人民幣**46,305百萬元**至人民幣**61,523百萬元**，中位數為人民幣**53,914百萬元**，相當於範圍介乎每股新奧股份H股約人民幣**14.95元**（相當於約**16.19港元**）至每股新奧股份H股約人民幣**19.86元**（相當於約**21.52港元**），中位數為每股新奧股份H股約人民幣**17.41元**（相當於約**18.86港元**）。

4.3 敏感度分析

如吾等於本函件上文所述，價值估計受吾等難以預測及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資本市場波動影響。於根據上述三種方法釐定價值估計時，吾等亦注意到多項參數會因資本市場變動而波動，並影響價值估計的估計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新奧股份A股及新奧能源股份的股價波動。就此而言，吾等於下文載列價值估計之敏感度分析，以供閣下參考：

	敏感度分析 (附註1)		
	最壞情況	中位值	最佳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可比公司法	54,528	60,587	66,646
SOTP法	47,004	52,227	57,449
A股比較法	43,447	48,274	53,101

附註：

1. 如上文「4.2 價值估計的結論」一節所載，透過對每種方法之估值結果中位值應用10%差異進行敏感度分析
2. 受湊整差額規限

謹請閣下注意，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影響吾等於上文「4.2 價值估計的結論」一節中關於價值估計的結論。

此致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和平東路383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2025年3月26日

鄭冠勇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就本函件而言，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2323元的匯率，該匯率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於估值基準日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附件二

新奧股份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內載列的基準及假設而編製，載於下文僅供參考。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同於重大資產購買預案所披露的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其應與本公告「6.2.對計劃股東的裨益」、「8.2.新奧股份集團的財務資料」及「23.有關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其他資料」各節一併閱讀。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我們已對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奧股份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新奧股份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公告附錄二第79至第91頁內所載有關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定義見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定義見下文），（「**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相關附註。新奧股份集團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公告附件二第79至第91頁。

新奧股份集團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私有化建議**」)完成及因悉數接納將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向新奧能源根據新奧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提呈的附先決條件要約導致註銷新奧能源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註銷**」)後對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猶如該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已分別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新奧股份董事已從新奧股份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新奧股份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並已就此出具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新奧股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出具日期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新奧股份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公告中，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新奧股份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涉及執程序以評估新奧股份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實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新奧股份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新奧股份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25年3月26日

A. 未經審計備考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未經審計備考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新奧股份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倘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於2024年12月31日發生，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對2024年12月31日經擴大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出於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或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新奧股份集團假設(i)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新奧股份 擁有人應佔 新奧股份 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私有化 建議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購股權 註銷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與借貸有關 的融資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	未經審計備考 新奧股份 擁有人應佔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u>17,401</u>	<u>12,161</u>	<u>(37)</u>	<u>(472)</u>	<u>29,053</u>

附註：

- (1) 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新奧股份董事摘錄自新奧股份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出具審計報告)，並基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新奧股份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0,543百萬元(已就於202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6,066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7,076百萬元作出調整)。
- (2) 該調整指於先決條件達成且條件達成或豁免以及計劃生效後，假設基於有關數目的計劃股份及註銷代價並假設新奧能源購股權獲悉數接納，新奧股份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的減幅。於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相應增加。
- (3) 該調整指於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完成後，註銷新奧能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現金流出金額及公平值收益。
- (4) 該調整指與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有關的借貸的融資成本。
- (5) 並未對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是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的影響，分別猶如其已於2024年12月31日(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2024年1月1日(就備考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而言)發生。有關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及按照新奧股份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出於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倘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於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 12月31日 新奧股份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擴大新奧 股份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68			70,768
使用權資產	3,198			3,198
投資物業	246			246
商譽	545			545
無形資產	5,521			5,5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08			4,80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986			2,986
其他應收款項	93			93
衍生金融工具	168			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4,434			4,4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253			253
遞延稅項資產	2,628			2,6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的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16			1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3			713
	<u>96,477</u>			<u>96,477</u>

	2024年 12月31日 新奧股份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擴大新奧 股份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325			2,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27			15,327
合約資產	2,109			2,109
衍生金融工具	272			2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3			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3			15,263
	<u>36,009</u>			<u>36,0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86	4	(4)	15,682
合約負債	14,494			14,494
遞延收入	79			79
應付稅項	1,625			1,625
租賃負債	181			181
衍生金融工具	940			94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448	2,3	16,927	27,375
	<u>43,453</u>			<u>60,376</u>
流動負債淨額	<u>(7,444)</u>			<u>(24,3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033</u>			<u>72,110</u>

	2024年 12月31日 新奧股份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擴大新奧 股份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97	2	2,188	5,285
儲備	20,370	2,3,4	9,464	29,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67			35,119
非控股權益	37,076	2	(28,575)	8,501
權益總額	60,543			43,62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14			814
合約負債	2,650			2,650
遞延收入	1,057			1,057
租賃負債	401			401
衍生金融工具	108			108
銀行及其他貸款	7,595			7,595
優先票據	12,794			12,794
遞延稅項負債	3,071			3,071
	28,490			28,490
	89,033			72,110

(b) 未經審計備考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新奧 股份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擴大新奧 股份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34,946			134,946
銷售成本	<u>(116,588)</u>			<u>(116,588)</u>
毛利	18,358			18,358
其他收入	1,304			1,3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2	3	3	7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12)			(1,512)
行政開支	(5,024)			(5,0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9			24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28			328
財務成本	<u>(1,139)</u>	4	(472)	<u>(1,611)</u>
除稅前溢利	12,636			12,167
所得稅開支	<u>(2,692)</u>			<u>(2,692)</u>
年內溢利	<u>9,944</u>			<u>9,475</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新奧 股份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擴大新奧 股份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			3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			1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有關的所得稅	(1)			(1)
	<u>3</u>			<u>3</u>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7			127
對沖會計下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收益	(1,459)			(1,459)
與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168			168
	<u>(1,164)</u>			<u>(1,16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161)</u>			<u>(1,16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783</u></u>			<u><u>8,314</u></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新奧 股份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附註	備考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擴大新奧 股份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新奧股份擁有人	4,493	2,3,4	3,644	8,137
非控股權益	<u>5,451</u>	2	(4,113)	<u>1,338</u>
	<u>9,944</u>			<u>9,47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新奧股份擁有人	3,244	2,3,4	3,732	6,976
非控股權益	<u>5,539</u>	2	(4,201)	<u>1,338</u>
	<u>8,783</u>			<u>8,314</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附註5	<u>1.46</u>			<u>1.56</u>
攤薄(人民幣)(附註5)	<u>1.46</u>			<u>1.56</u>

(c) 未經審計備考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該調整指新奧股份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私有化建議而向新奧能源股東(要約人除外)發行H股,以及非控股權益應佔2024年12月31日淨資產及新奧能源應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相應減少。
3. 該調整指與完成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後註銷新奧能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現金流出金額及公平值收益。
4. 該調整指與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有關的借貸的融資成本。
5. 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及私有化建議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對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綜合財務表現的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將分別約為每股人民幣1.56元及人民幣1.56元。
6. 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件三

有關建議及上市的投資者簡報



**新奥股份建議發行H股私有化
新奧能源並介紹上市
——投資者演示材料**



免責聲明

茲提述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5於2025年3月26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私有化之附先法條件之建議（「聯合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簡報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簡報（「本簡報」）載有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簡單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聯合公告。建議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人以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應參閱聯合公告（包括其附件）全文，以瞭解有關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聯合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新奧能源網站。

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新奧能源概無就本簡報所載數據及意見的公平性、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因此，不應對該等數據的公平性、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加以依賴。本簡報所載數據並不構成對新奧股份、要約人或新奧能源之業務、財務或其他事項的完整或全面分析，因此閣下亦不應倚賴本簡報所載數據，以作分析新奧股份、要約人或新奧能源之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或達致與其相關決策之基準。本簡報所載數據乃基於經濟、監管、市場及其他情況編製，且均會在未有事先通知下作出重大變更。新奧股份、要約人、新奧能源及中金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聯屬公司、關聯機構、顧問或代表概無於發生重大變更後負責更新、修改或確認後續進展。新奧股份、要約人、新奧能源及中金公司及/或其各自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聯屬公司、關聯機構、顧問或代表概不對因本簡報所載任何數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無論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

本簡報內容並未經獨立核實。本簡報中若干事實陳述及預測摘錄自外部數據源，並未經由新奧股份、新奧能源、要約人、新奧股份集團任何成員、新奧能源集團任何成員或其各自董事、高級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顧問或代表核實。

本簡報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新奧股份、新奧能源或要約人之證券作出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徵求投票或批准。本簡報不得在任何可能構成對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違反的有關司法管轄區內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分發。本簡報不包含任何可能導致其被視為（1）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或屬公司清盤條例所界定招股章程公告、節選或刪減版本，或載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界定的公告、邀請或文件的公告、邀請或文件；或（2）在未遵守香港法律或未能援引香港法律項下任何適用豁免情況下，構成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的資料或材料，且或會作出重大變更。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未必會作出或實施，而計劃未必會生效。即使建議已提出，建議實施（包括計劃生效）仍須視乎有關條件是否達成或（如適用）獲得豁免，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即使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已提出，該要約仍以計劃生效為條件。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人及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涉及中國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擬議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下規定的協議安排進行。建議受限於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披露要求及慣例，而相關披露要求及慣例與美國證券法律及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相關國家」）的證券法下的披露要求及其他要求有所不同。相關文件中包含的財務資料將根據中國或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及相關國家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進行比較。

通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不受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及相關國家的收購要約規則的約束。因此，建議須遵守在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要求和慣例，該等披露要求和慣例與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相關國家的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不同。

免責聲明 (續)

根據建議，相關國家持有人或美國持有人收取註銷代價，根據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收取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價，或收取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可能屬適用於相關國家稅法或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適用於美國州及地方、國外及其他稅法之應課稅交易。請各計劃股東、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及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人實時就建議、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及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歸屬對其適用之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新奧股份、新奧能源及要約人位於美國及相關國家以外的國家，並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和董事可能並非美國及相關國家居民，因此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或相關國家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相關國家的證券法賦予其的權利和申索權。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以違反美國證券法為由而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相關國家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以違反相關國家的證券法為由而在非相關國家法院起訴非相關國家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此外，可能很難迫使非美國公司、非相關國家公司及其聯繫人服從美國法院或相關國家法院的判決。

本簡報並非於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於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除非已完成註冊或獲得註冊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僅可通過納入於根據美國《證券法》提交的註冊聲明中的招股章程進行。就建議將予以發行的新奧股份H股（倘發行）尚未且將不會依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並且尚未或將不會於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出有關新奧股份H股的監管批准或許可的申請。新奧股份H股不得於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所規限的交易中者除外）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新奧股份H股將依賴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登記要求而予以發行。新奧股份、新奧能源或要約人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於計劃生效日期之前屬於或將屬於新奧股份或新奧能源「聯屬人士」或於計劃生效日期之後屬於或將屬於新奧股份「聯屬人士」的新奧能源股東（不論是否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將受到與因計劃而收取的新奧股份H股有關的若干轉讓限制。

本簡報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要約人、新奧股份及／或新奧能源（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目前預期為基準，且自然受限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化。本簡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計劃、上市及／或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對新奧能源及／或新奧股份的預期影響、建議、計劃、上市及／或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簡報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全部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有意」、「預計」、「預期」、「目標」、「估計」、「預想」及類似含意詞語的陳述。由於前瞻性陳述與將於未來出現事項相關且依賴將於未來發生的情況，所以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有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條件，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新奧股份集團及／或新奧能源集團運營所在國家或影響新奧股份集團及／或新奧能源集團之業務活動或投資的其他國家的一般、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新奧股份集團及／或新奧能源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新奧股份集團及／或新奧能源集團運營所在國家及全球的通脹或通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新奧股份集團及／或新奧能源集團運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外國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動，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性或整體變動。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大為不同。

要約人、新奧股份、新奧能源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聲明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聲明日期作出。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規定規限下，新奧股份、要約人、新奧能源及中金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聯屬公司、關聯機構、顧問或代表概無負責更新、修訂或修改本簡報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亦不就未來業績或未來增長之實現承擔任何責任。

本簡報所載的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聯合公告附件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建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數據應與本公告所披露的其他財務數據一併閱讀。



本次交易基本情況

5



本次交易意義分析

9



股東經濟收益分析

17



附錄：新奧股份介紹

21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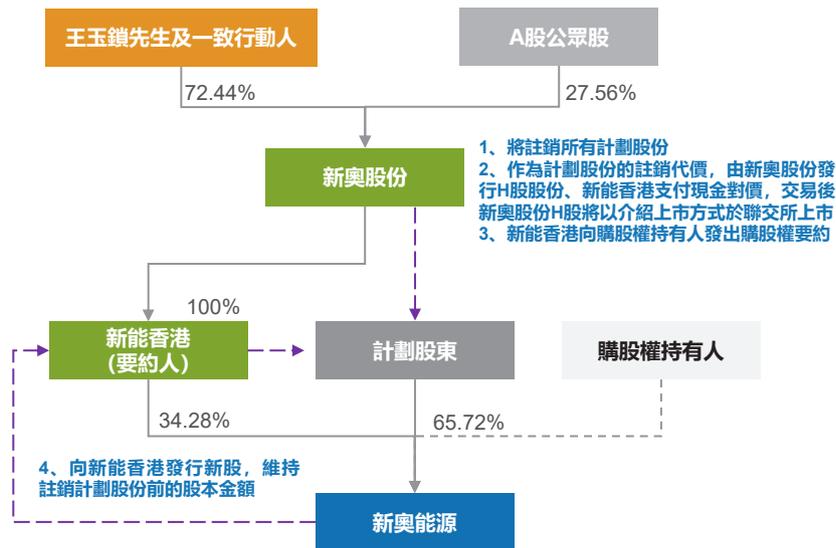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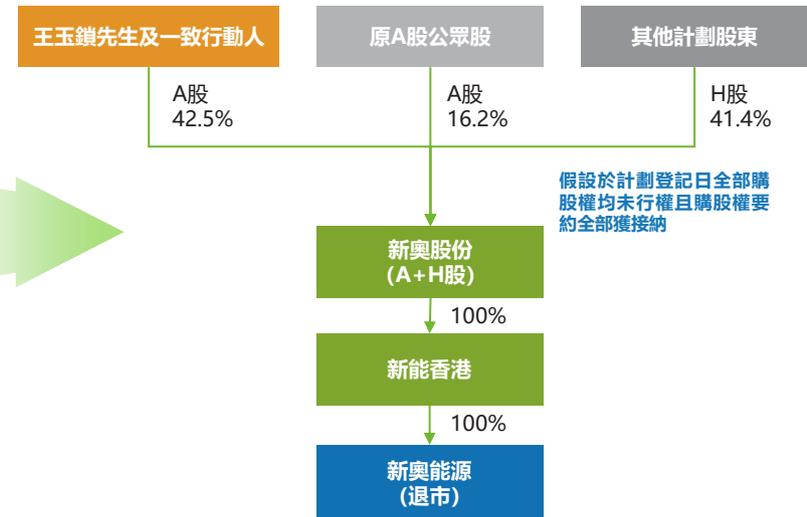
1.1 本次交易方案概覽

- 要約人新能香港擬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私有化，支付對價為其支付的現金對價及新奧股份發行的H股，本次私有化完成後新奧股份H股將以介紹方式上市，計劃股東為除要約人外的所有新奧能源股東
- 交易完成後，新奧股份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新奧能源成為新奧股份非上市全資子公司
- 本次交易構成新奧股份A股重大資產重組、新奧能源私有化、以及新奧股份H股介紹上市

交易前結構



交易後結構



註1：交易前，王玉鎖及一致行動人包括新奧國際、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廊坊合源、河北威遠

註2：新奧能源上述股權結構圖截至2025年3月26日；截至2025年3月26日，新奧能源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5,599,026份



1.2 本次交易方案要點——私有化定價

要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能香港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被要約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奧能源, 股票代碼: 2688.HK 																				
交易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 構成香港證監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私有化交易 																				
支付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議安排生效後, 計劃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1股計劃股份取得如下註銷代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奧股份 (600803. SH) 新發行的H股股份, 每1股計劃股份可以取得2.9427股新奧股份新發行的H股股份 新能香港向計劃股東支付的一筆現金付款, 金額為每1股計劃股份24.50港元, 現金代價部分將由新能香港通過銀行提供的外部私有化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按照穿透價支付現金對價 																				
分紅回報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交易註銷代價中的現金部分 (24.50港元/股), 超過新奧能源最近10年的分紅之和 根據新奧股份2023-2025年分紅回報規劃, 預計2025年每股分紅0.96元人民幣; 根據新奧股份同步披露的以本次交易實施為前提的分紅回報規劃中, 2026-2028年計劃分紅比率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不低於核心利潤的50%, 延續穩健的分紅回報 本次交易的註銷代價不會因為新奧能源已宣派的2024年末期股息及協議安排生效前可能宣派的其他股息而減少 																				
交易對價及隱含溢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計劃股份隱含的整體價格 (80.00港元/股) = 2.9427換股比例 × 估值顧問新百利¹出具的每1股新奧股份H股價值估值區間的中值18.86港元/股 + 每1股新奧能源計劃股份將獲得的現金付款24.50港元/股, 對應溢價率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1F2;"> <th colspan="5">理論要約總代價溢價率</th> </tr>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1F2;"> <th>相比3.5公告前</th> <th>最後1日</th> <th>前30個交易日</th> <th>前60個交易日</th> <th>前90個交易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相比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溢價率²</td> <td>47.60%</td> <td>51.18%</td> <td>49.20%</td> <td>49.12%</td> </tr> <tr> <td>相比最後交易日溢價率³</td> <td>34.57%</td> <td>49.99%</td> <td>48.91%</td> <td>48.81%</td> </tr> </tbody> </table>	理論要約總代價溢價率					相比3.5公告前	最後1日	前30個交易日	前60個交易日	前90個交易日	相比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溢價率 ²	47.60%	51.18%	49.20%	49.12%	相比最後交易日溢價率 ³	34.57%	49.99%	48.91%	48.81%
理論要約總代價溢價率																					
相比3.5公告前	最後1日	前30個交易日	前60個交易日	前90個交易日																	
相比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溢價率 ²	47.60%	51.18%	49.20%	49.12%																	
相比最後交易日溢價率 ³	34.57%	49.99%	48.91%	4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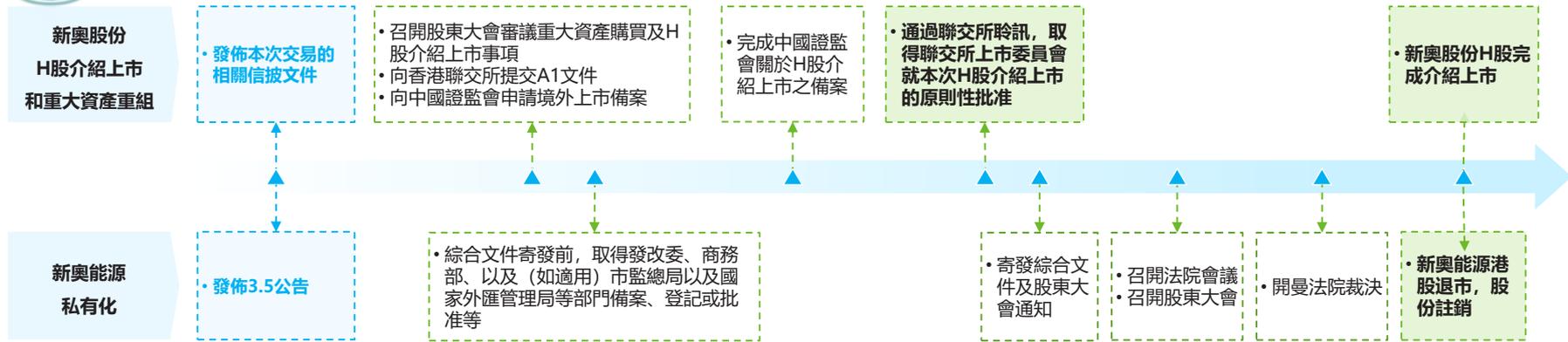
註1: H股估值顧問新百利估值報告的估值截止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 以下全文同

註2: 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為2025年3月14日, 即新奧能源股份出現不正常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溢價率測算中前N個交易日包含當日, 下同

註3: 最後交易日為2025年3月18日



1.3 本次交易的關鍵節點及審批程序



➤ 新奧股份表決門檻（審批介紹上市和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 全體股東大會：出席獨立股東所持投票權2/3以上投票通過

➤ 新奧能源表決門檻（審批私有化事項）

- ✓ 法院會議：計劃出席法院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計劃股份總價值75%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計劃出席法院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並在會上投票的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其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的票數至少需要達到75%的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提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超過全體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
- ✓ 新奧能源股東大會：①親身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3/4多數票表決通過註銷計劃股份；及②親身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股東1/2以上通過向新能香港發行新的新奧能源股份

註：先決條件的達成時間取決於實際監管審批的進度



本次交易意义分析





本次交易意義分析

1 天然氣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產業鏈進一步整合勢在必行

2 加強優勢互補，滿足新市場環境下客戶多元化需求

3 利用天然氣全場景優勢，有效對沖風險並抓住機遇

4 優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資金管理效率，靈活響應協同需求



2.1 天然氣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產業鏈進一步整合勢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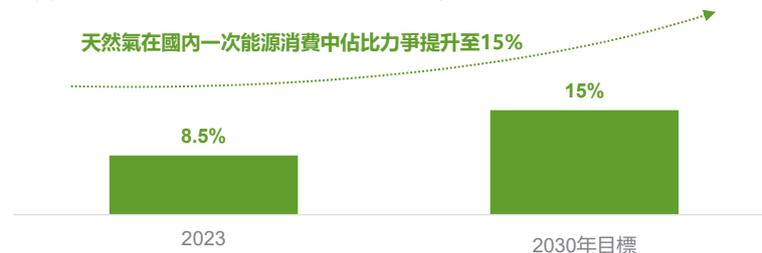
全球低碳轉型穩步推進，天然氣市場保持向好發展

- 根據IEA報告，2024年全球天然氣消費量開創新高，主要受亞洲帶動
- 預計2030年全球天然氣消費量可達到4.5萬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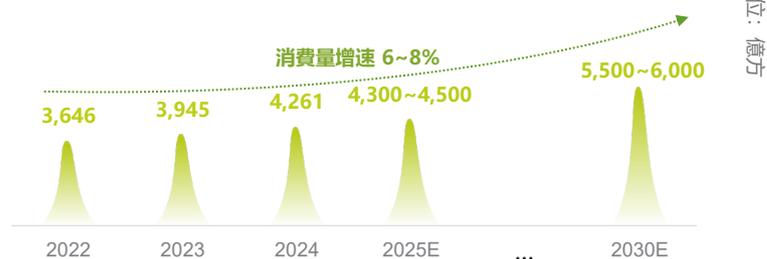
中國立足碳達峰目標，明確天然氣發展定位和發展戰略

- 天然氣是中國實現「2030年碳達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重要替代能源，國家就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佔比設立明確目標



中國天然氣市場快速增長，消費規模再創新高

- 2024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4,261億方，同比增長約8%
- 預計2030年可達到5,500-6,000億方，複合增速約6%



中國進口LNG將保持高速增長

- 2024年國內大陸LNG進口7,665萬噸，同比增長約8%
- 預計2030年LNG進口約1.3億噸，複合增速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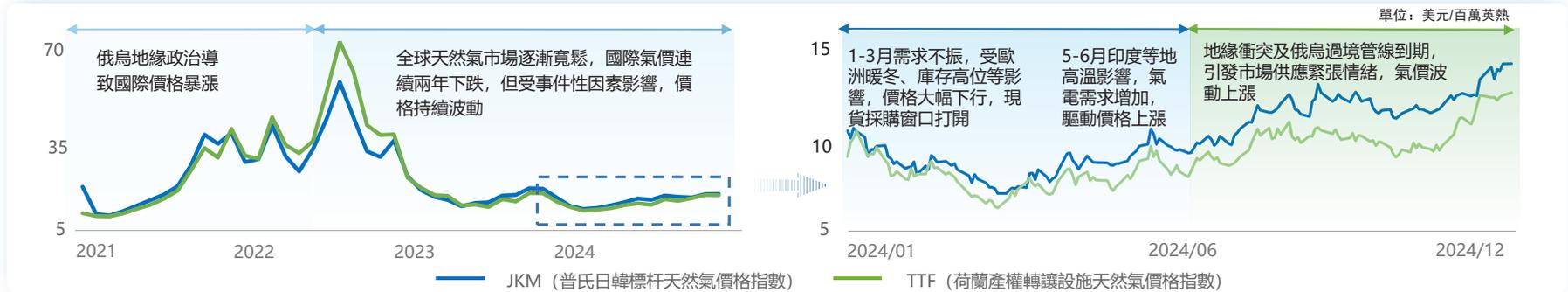


數據來源: IEA、國家發改委、海關總署、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彭博新能源財經、中石油、中石化、中金研究部, 取1噸LNG=1,400方天然氣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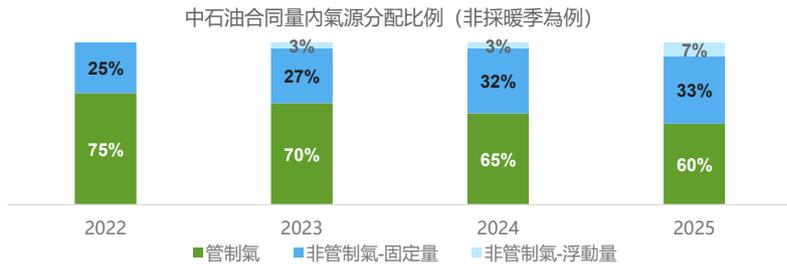
2.1 天然氣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產業鏈進一步整合勢在必行（續）

國際：國際LNG價格延續波動，不確定性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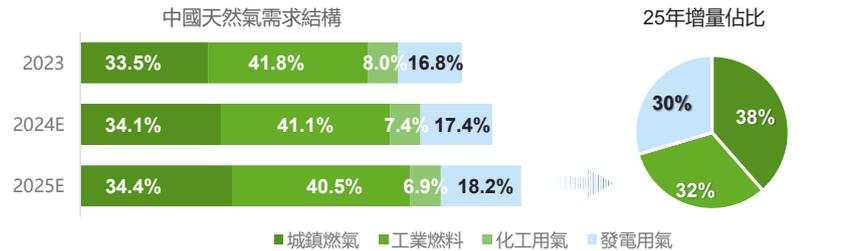


國內：上游氣價趨於市場化，下游消費結構變遷，對上中游一體化整合需求提升

- **上游：**管制氣源的佔比逐漸下降，市場化定價氣源的佔比趨勢性提升，國內氣源價格趨向市場化，與國際現貨價格相關性持續提升



- **下游：**傳統城燃需求伴隨城鎮化進程平穩，增速趨緩；工業及發電（燃氣調峰需求）等新增需求增速較快；工業增量貢獻佔比約32%，發電增量貢獻佔比約30%



數據來源：IEA、國家發改委、海關總署、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彭博新能源財經、中石油、中石化、中金研究部，取1噸LNG=1,400方天然氣



2.1 天然氣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產業鏈進一步整合勢在必行（續）

客戶：面對複雜環境，客戶需求日趨多元化與差異化，提出更高服務能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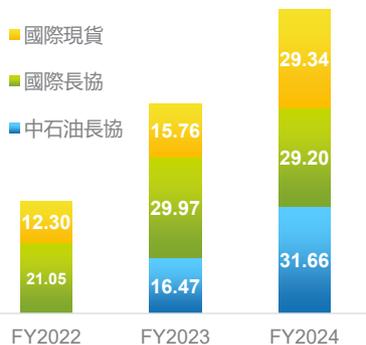
天然氣運營商面臨機遇以及挑戰，產業鏈進一步整合勢在必行

2

2.2 加強優勢互補，滿足新市場環境下客戶多元化需求

逐步增加的自主資源

單位：億方



新奧股份： 資源及LNG接收站

- **夯實與三大油的長期合作：**2024年中石油長協已執行約32億方，同比增加約15億方
- **動態調優國際資源流向：**截至目前已簽訂長協約1,000萬噸，2024年已執行206萬噸
- **舟山LNG接收站：**目前已建成運營的處理能力為750萬噸/年，2025年三期建成後將達1000萬噸/年；2024年接卸量241萬噸，同比增加53%

新奧能源： 龐大的客戶資源基礎

- 新奧能源城市燃氣項目佈局全國於20個省份，工商業客戶累計超27萬個，住宅用戶超3,100萬戶。大部分項目位於**浙江、江蘇、山東、廣東、福建、安徽**等經濟發達地區，該等地區是進口LNG分銷優勢市場，通過資源互換也可觸達全國市場



雙方發揮自身優勢，通過整合實現優勢互補，更好地發揮「1+1>2」的效果，滿足新市場環境下客戶多元化需求

- 滿足**低成本用氣**需求
- 滿足**穩定用氣**需求
- 滿足**靈活按需用氣**需求
- 滿足**跨域低成本交付**需求
- 滿足**調峰靈活提氣**需求
- 滿足**多設施靈活使用**需求
- 滿足**價格風險控制**需求
- ...
- **基於新奧股份的天然氣資源池以及LNG接收站，新奧能源可繼續深耕城市燃氣業務，做大規模，並持續發展泛能及智家業務**

2

2.3 利用天然氣全場景優勢，有效對沖風險並抓住機遇

- **堅實的客戶基礎：**在城燃特許經營權基礎之上，拓展更多的國際和國內客戶，實現新奧股份以及新奧能源客戶互補
- **多元化海內外資源：**在整合之後，新奧股份所持有的天然氣長協資源則可作為新奧能源天然氣業務的壓艙石，保障氣源穩定，增強業務穩定性
- **強大基礎設施支點：**發揮舟山LNG接收站的支點作用，靈活聯動國際與國內資源市場
- **先進國際風控體系：**可利用國內國際市場，基於進一步增強的套期保值能力以及風控體系對沖風險，保持整體業務平衡穩健

動態高頻研判市場，實紙結合動態管理資源價值

進一步整合之後，新奧股份可在資源價格高位時，**重點關注歐洲市場需求，做好長約資源國際端銷售**；綜合考慮船貨進口收益性，做好自身資源池船貨串換及優化，合理匹配內需



資源價格下行期，可進口資源通過新奧能源銷售

資源價格下行期，預先開發市場支撐國際資源進口，通過**船貨眾籌+期權交易、多資源靈活+動態組合供應、資源代管+套期保值、調峰+穩定服務**等創新方式開拓中長期客戶，提升天然氣零售與分銷業務盈利能力

堅實的
客戶基礎

多元化
海內外資源

強大基礎
設施支點

先進國際
風控體系

2

2.4 優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資金管理效率，靈活響應協同需求

面臨痛點

- 當前，新奧股份以及新奧能源作為獨立上市實體分別運營。因此，新奧股份與新奧能源需維持獨立且分開的管理職能、資金池及流動資金儲備

新奧能源與新奧股份的天然氣採購及LNG接收站交易規模²



本次交易意義

靈活優化管理效率

-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享有更多靈活性，以優化其組織架構並精簡決策流程
- 有利於提升運營效率並增強對市場快速變化的應對能力

提升資金管理效率

- 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可以實現資金的統一管理籌劃，充分整合資金池優勢
- 有利於釋放流動資金，減少資金佔用，有效控制財務費用

靈活響應協同需求

- 新奧股份以及新奧能源之間的交易不再受限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要求
- 有利於實現更順暢的實體間協作，從而促進協同效應
- 亦將受益於因持續關連交易減少而降低的合規成本

註：1.流動性儲備過剩指的是財務公司備用金等，2.穿透考慮LNG接收站使用服務



股東經濟收益分析





3.1 本次交易的經濟收益——總覽

新奧
能源
計劃
股東
收益

1

新奧股份新發行H股

- 計劃股東的每股新奧能源股票將換得**2.9427股**的新奧股份H股

2

現金付款

- 計劃股東的每股新奧能源股票將換得**24.50港**元現金付款

合理的交易估值

- 每股計劃股東股份於本次交易中的理論總價值為80.00港幣，所代表的計劃股份相較於3.5公告前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和最後交易日的溢價率情況如下表所示

相比3.5公告前	最後1日	前30個交易日	前60個交易日	前90個交易日
相比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溢價率 ¹	47.60%	51.18%	49.20%	49.12%
相比最後交易日溢價率 ²	34.57%	49.99%	48.91%	48.81%

- 新奧能源隱含估值為835.50億元人民幣，隱含估值倍數為12.02x（2024 核心利潤P/E）

現金+股份的支付方式同步保障了長短期收益

- 現金對價：**每股計劃股份取得24.50港元現金對價，佔截止日股價約45%，現金對價金額超過新奧能源最近10年現金分紅金額之和，可以給港股股東帶來較好的一次性收益
- 股份對價：**每股計劃股份換取2.9427股H股，共享後續整合公司的長期發展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新奧能源股東享有的EPS增厚情況

- 本次交易定價，可使得新奧能源計劃股東的2024年基本EPS增厚達約24%

穩健的預期分紅收益

- 根據新奧股份2023-2025年分紅回報規劃，預計2025年每股分紅0.96元人民幣
- 根據新奧股份同步披露的以本次交易實施為前提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6-2028年計劃現金分紅比率不低於核心利潤的50%，延續穩健的分紅回報

註1：溢價率計算基於3.5公告前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2025年3月14日），即成交量及成交額未出現異常前的最後交易日

註2：溢價率計算基於3.5公告前最後交易日（2025年3月18日）

註3：新奧能源股東所享有的EPS的增厚水平計算方式： $\text{整合後新奧股份EPS} \times \text{換股比例} \div \left(\frac{\text{換股支付對價}}{\text{整體對價}} \times \text{交易前新奧能源EPS} \right) - 1$



3.2 本次交易的經濟收益——取得可觀的總體收益

- 本次交易隱含的總體溢價率（以換股價值及現金對價的合計計算）高於港股市場可比換股私有化交易溢價率可比區間
- 近年來成功完成的可比換股私有化交易中，每股理論要約價格較最後交易日（含當日）前1個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和前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溢價率分別為26.61%、29.18%、31.41%和34.10%

公告日期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所屬行業	交易方式	要約價較公告前1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溢價率	要約價較公告前30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溢價率	要約價較公告前60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溢價率	要約價較公告前90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溢價率
2024/10/9	6837.HK	海通證券	金融	吸收合併	32.06%	38.27%	35.30%	31.29%
2020/7/31	1169.HK	海爾電器	消費	協議安排	44.21%	42.65%	46.63%	51.38%
2020/2/27	0020.HK	會德豐	房地產	協議安排	52.17%	45.20%	43.87%	45.90%
2017/9/8	1893.HK	中國中材	材料	吸收合併	19.19%	31.18%	44.86%	52.96%
2015/1/9	0013.HK	和記黃埔	基建	協議安排	-1.30%	-6.05%	-8.89%	-10.51%
2014/12/31	6199.HK	中國北車	交通	吸收合併	13.30%	23.85%	26.67%	33.58%
		平均值			26.61%	29.18%	31.41%	34.10%
		中位值			25.62%	34.73%	39.58%	39.74%
		新奧能源			47.60%	51.18%	49.20%	49.12%

數據來源：iFind

註1：可比換股私有化交易，主要選取2014年以來公告的，10億美元以上規模、不含現金選擇權的交易

註2：測算基準日為相關市場案例3.5公告中的最後交易日，溢價率基於理論要約價格相較於平均收盤價（不復權）的增幅，若與市場公告存在差異應屬於尾差及前述測算公式細微差異所致

註3：會德豐的股份對價為以實物分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在法院會議裁決後派付

註4：新奧能源溢價率測算基於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2025年3月14日）

3

3.3 本次交易的經濟收益——現金+股份的支付方式同步保障了長短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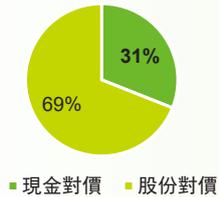
1



現金對價

- 計劃股東的每股新奧能源股票將換得24.5港幣現金付款
- 24.5港幣現金超過過去2015-2024年分紅金額合計

現金對價佔私有化估值的31%，提供靈活、均衡的對價組合



現金對價佔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股價的45%，提供豐厚的即期回報收益



24.5港幣/股現金超過新奧能源近10年分紅總額



2



股份對價

- 計劃股東的每股新奧能源股票將換得2.9427股的新奧股份H股

交易後計劃股東2024年基本EPS增厚約24%



分紅回報規劃

- 2025年每股分紅0.96元人民幣
- 2026-2028年計劃分紅比率不低於核心利潤的50%，延續穩健的分紅回報

註1：新奧能源股價截至3.5公告日
註2：歷史期間的派息率基於新奧能源核心利潤測算

附錄：新奧股份介紹

公司介紹

- 新奧股份 (600803.SH) 於1994年上市，基於天然氣全場景支點能力和物聯數據，打造產業大模型，致力成為天然氣專業能力認知平台運營商。
- 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平台交易氣、天然氣分銷、基礎設施運營、泛能及智家、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
- 公司在全國運營261個城市燃氣項目，工商業客戶累計超27萬個，住宅用戶超3,100萬戶。

平台交易氣	天然氣分銷	泛能及智家	基礎設施運營	工程建造及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採購國際天然氣資源為主，配合國內自有和托管LNG液廠等資源，向城燃、能源集團及大工業、分銷商和國際油氣公司、公用事業公司、能源貿易商等客戶銷售天然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售氣：主要從三大油購買天然氣，依托特許經營權在指定區域內建設管網，並將天然氣加工、輸送給工商業、居民、交通運輸等終端用戶 ● 批發氣：作為零售氣的氣源調峰方式之一，從國內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採購氣源後，通過自有及第三方氣源運輸網絡，批量向自有經營區內管網未覆蓋的客戶或貿易商等進行天然氣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客戶需求出發，以能量全價值鏈開發為核心，依托能破產業智能生態平台，智能匹配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提供因地制宜、清潔能源優先、多能互補、用供一體的能破一體化整體解決方案 ● 智家：以燃氣為基礎，圍繞家庭客戶需求，延伸場景、提升智能、拓展產品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舟山接收站、氣態及液態輸配管線、儲氣庫等基礎設施運營，向使用者提供天然氣接卸、運輸、儲存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建造：為天然氣基礎設施、市政工程、新能源及數智化等提供技術、諮詢、規劃設計、裝備製造與撬裝集成、項目建造與數字化交付在內的項目全生命周期整體解決方案 ● 工程安裝：為住宅和工商用戶提供庭院管網敷設及設備安裝、室內管道及設施安裝、售後維修等服務
600803.SH	2688.HK	2688.HK	600803.SH	工程建造：600803.SH 工程安裝：2688.HK

矢志創新清潔能源，綻放產業數智夢想



以四大支點能力為支撐，打造天然氣產業智能生態運營商

- 客戶低成本需求牽引四大支點統籌謀劃，沉澱智能能力，促進業務創新，形成新能力，實現支點-能力-業務螺旋上升



利用天然氣全場景優勢，有效對沖風險並抓住機遇

國際市場

國際氣價高位時，重點關注歐亞市場，做好長約資源國際銷售；綜合考慮船貨進口收益，合理匹配內需



國內市場

國際氣價下行期，預先開發市場支撐國際資源進口，通過多種創新方式開拓中長期客戶

需求支點

總銷售氣量**392.19億方**
平台交易氣銷售氣量**55.68億方**
中長期需求鎖定氣量**23億方**

資源支點

中石油長協執行量**31.66億方**
長協進口國內**16船**
長協海外銷售**10船**
現貨進口國內**18船**

舟山接收站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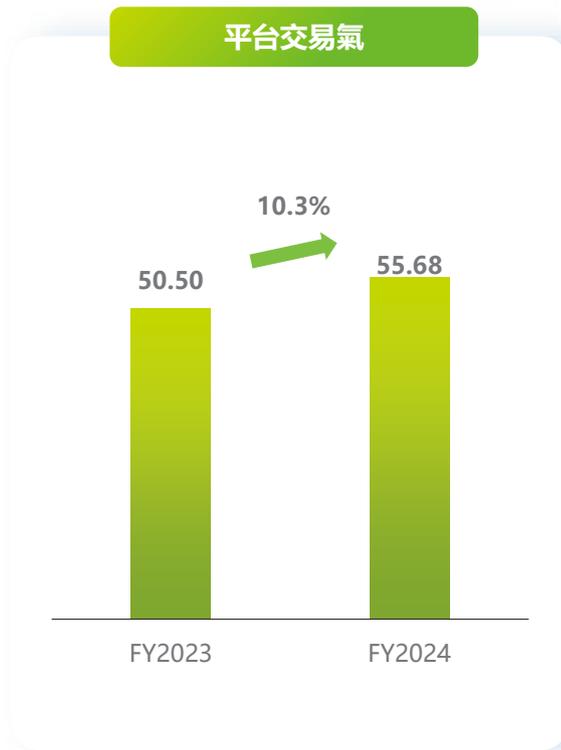
創生態合作，全年總接卸**37船**
長協資源接卸**13船**
長三角協同，現貨資源接卸**11船**
SK、浙能、中石油等三方接卸**13船**

交易風控支點

聚合零散需求通過掉期期權創值**1600萬美元**
拓展封頂掉期模式，採購降本**900萬美元**
天津交易中心成交額達**78億元**

天然氣業務持續做大規模

單位：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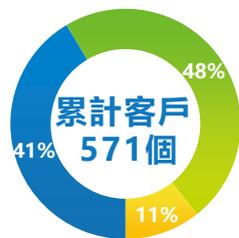


聯動國內國際市場，拓展平台交易氣中長期銷售

國內氣量(億方)



國內客戶類型



■ 城燃&交通 ■ 能源集團&工業 ■ 貿易商

註：客戶類型分佈比例按照銷售氣量統計

發揮全場景優勢，鎖定客戶中長期需求

企業概況



- 世界最大單體煉化一體化項目，設計產能4000萬噸/年，綜合用能3700萬噸標煤
- 在發電、制氫、燃料氣等方面，存在用氣需求

合作模式



- 簽署**8年期**購銷主合同
- 2024年累計用氣超**3億方**，同比增加**291%**

企業概況



- 某集團型城燃企業，擁有超200個城燃項目；通過旗下某城燃企業合作切入，達成集團戰略合作
- 簽署**4年期**購銷合同，2024年用氣量超**9000萬方**

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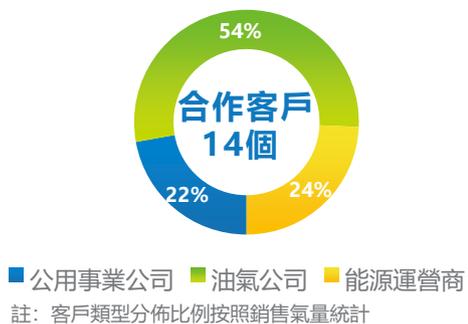


聯動國內國際市場，拓展平台交易氣中長期銷售

國際氣量(億方)



國際客戶類型



持續構建全球網絡，實現資源價值優化

企業概況

歐洲某大型公用事業公司

- 擁有自主LNG接收站，窗口期安排靈活
- 下游自有發電廠，LNG需求量大且穩定
- 現有長約資源不足，新談長約交付時間不明確

合作模式

- 利用自有FOB及現貨靈活資源，通過**現貨交易**的方式銷售至歐洲，累計合作**超10船**

企業概況

東南亞某油氣公司

- 產業轉移、經濟增長帶來天然氣需求快速增加
- 自身氣源不足，需在市場尋求穩定氣源供應

合作模式

- 探討以**長/中短約**的方式進行LNG購銷合作，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深度開展LNG換貨合作互利共贏，年內合作**2船**

零售氣穩步增長

工商戶氣量(億方)



民生氣量(億方)



新開發工商戶開口氣量



新開發居民用戶



從客戶需求出發，持續做大氣量規模，實現增量收益

需求牽引，以量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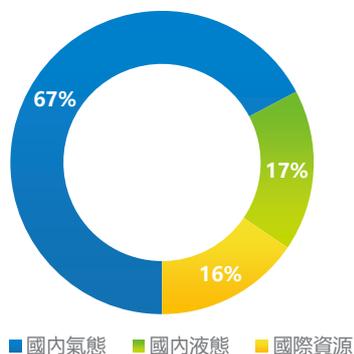
- 工業客戶：深入**用能工藝**發掘增量機會；**靈活量價策略**發揮規模效應；沉澱行業經驗，**智能**驅動創值
- 商業戶：安全切入，政企聯動落地「**瓶改管**」；**靈活收費模式**並優化交付流程，挖潛存量，貢獻長尾價值

順應改革趨勢，推進居民調價

- **101**個項目完成居民調價，實現居民氣量調價比例達到**63%**，提升居民客戶盈利能力

從客戶需求出發，擇機擴大且相對低價的資源規模，支撐動態輸出資源組合

多元化的資源結構



國內氣態資源包括：

- 三大油資源
- 中石油長協
- 非常規資源
- 其他三方管道氣

國內國際互促，聚合資源調優結構

優化並擴大中長期資源

- 夯實與三大油的長期性、系統性戰略合作
- 中石油長協全年順利執行**31.66億方**，較去年增加**15.19億方**

動態調優國際資源流向

- 切尼爾長協執行**12船**，其中**2船**進口國內，支撐中長期客戶開發
- 通過實紙結合靈活採購現貨資源，全年共進口海外現貨**18船**

擴大生態合作獲取優勢資源

- 拓寬增加延長、新天等非常規資源供應，單日最大銷售氣量超**500萬方**
- 新增並擴大與中化、深能、廣匯等資源商合作

戰略性佈局並優化基礎設施能力

強大的舟山支點

依托舟山接收站支點，強化聯動交付能力，佈局接收站設施能力，儲備關鍵通路



處理能力

已建成**750萬噸/年**，三期建成後將達**1000萬噸/年**

2024年接卸量

接卸**37船**，同比增加**13船**；接卸量**241.22萬噸**，同比增加**53.4%**

服務客戶

外部客戶接卸量**84.35萬噸**，佔比為**35.0%**，包括：**中石油、中石化、SK**等

豐富的儲氣設施

依托自身及三方多級儲備能力靈活注採，解決資源平衡問題



自有儲氣能力

已建成超**5億m³**，舟山三期建成後新增約**5.3億m³**

國網儲氣設施

鎖定文23儲氣庫**10年期6000萬m³/年**儲備能力，24年獲取管網通約**1000萬m³**

其他儲氣設施

與三大油合作，參與中石油、中石化儲氣庫合作**500萬m³**

靈活的交付網絡

構建靈活的全國托運網絡，實現資源自南向北及自北向南雙向調劑、互聯互通



國網窗口

2024年使用國網窗口**11個**，成為使用最多的第二梯隊買家

托運網絡

國網第五大托運商，並獲AAA評級；上載點增至**27個**，下載點增至**500+個**

自主運力

自有**4艘**LNG船運力，另有**6艘**在建；穩定調配槽車**1200+**，日發車輛**800+**

積極承擔社會責任，ESG表現實現質的提升（補充去年同期評級）

升級可持續理念，WISE-智慧創新可持續能源

- 從公司基因與客戶洞察中提煉升華WISE理念
- 以「WISE」理念牽引各業務板塊形成有自身特色的 ESG 發展方向及務實舉措



環境

公司自身運營碳排放(同比)



助力社會及用戶減排



社會

員工百萬工時工傷事件率



慈善公益捐贈
3127 萬元

20年至今累計捐贈3.01億元

管治

貪腐案件、環保違規處罰



獲得合規管理體系認證
ISO37301
獲得反賄賂管理體系認證
ISO37001

ESG評級表現同業領先



可持續社會認可



- 財經長青獎 可持續發展綠色獎
- 2024年度 ESG金曙光領導力獎
- 2024年度 虎嗅 責任治理獎
- 2024ESG典範企業-最佳ESG實踐



- MSCI Emerging Market Leader Index
- 恒生A股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躋身A股ESG表現最優的30家公司
- 萬得全A ESG領先
-

產智互促 創新驅動

譜寫天然氣產業智能生態新篇章

附件四

新奧股份A股公告清單

誠如本公告「23. 有關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下文載列新奧股份於公告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新奧股份A股公告清單：

1. 新奧股份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2. 新奧股份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3. 新奧股份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4. 新奧股份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說明；
5. 新奧股份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說明；
6. 新奧股份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說明；
7. 新奧股份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說明；
8. 新奧股份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說明；
9. 新奧股份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說明；
10. 新奧股份關於披露重大資產重組預案的一般風險提示暨股票復牌公告；
11. 新奧股份未來四年（2025-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2.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預案；

13.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預案(摘要)；
14.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預案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15.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最近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之核查意見；
16.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擔任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暨關聯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函；
17.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核查意見；及
18.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見。